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5000 万米衬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米衬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681-89-02-3998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滨江路 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4 分 27.513 秒, 31 度 48 分 53.2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启行审备（2024）94 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47000 (利用现有，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启东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0）的批复（启政复[2022]9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3]35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前身为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2020年取消化工定位后更名为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根据《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5）》，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吕北公路，西靠启海河，南侧紧邻外滩路，北至南京河、浙江路、宁波路、南通路所围合的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 7.97 平方公里；园区产业定位为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含物理复配企业），保留现有印染及化工企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滨江路 8 号，在规划范围内。 1.2 产业定位 2018 年 7 月 4 日，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调整的批复》通政复[2018]63 号，园区产业定位调整为：新医药、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业，保留现有印染企业，重点发展新医药和新材料产业，为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城配套，打造医药原料药特色产业，现有精细化工企业逐步向技术含量及附加价值高、消耗及污染少的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转型升级。2020 年 1 月 13 日，根据《市政府关于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取消化工定位的批复》通政复[2020]2 号，园区取消化工定位，发展“非化”产业。园区取消化工定位后，园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区内达到治理要求保留的化工企业，在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的前提下，可进行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相关技术改造。2022 年 7 月 25 日，根据《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0）的批复》启政复[2022]96 号，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两大产业，主要分为三大片区：医药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综合拓展区，同时按照相关要求规划沿江绿化景观带。严格按照产业高端化、布局合理化、生产安全化、产品绿色化、管理规范化的新要求，建设特色鲜明的生命健康产业园，打造全省化工园区退出转型和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园区。 本项目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根据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批复意见，园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含物理复配企业），同时保留现有印染及化工企业，涉及到化工整治和保留的企业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园区保留的印染企业，该项目选址符合区位规定；该项目定位符合规划要求；该项目实施符合政策准入。 综上，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衬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符合
--	--

	园区对该企业的产业定位与发展要求。																
	本项目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内，与《关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3]35 号）中所列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tr><td>产业定位</td><td>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含物理复配企业），保留现有印染及化工企业。</td><td>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园区保留的印染企业，本项目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r><tr><td>限制引入类项目</td><td>限制引入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 严格控制引进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严格控制引进高耗水项目； 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污染严重和地下水环境隐患大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属于保留的印染企业。</td></tr><tr><td>禁止引入类项目</td><td>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定位或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引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禁止引入使用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项目； 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禁止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禁止引入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禁止引入使用 ODS 物质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禁止引入在长江干支流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物耗能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含化工复配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中试基地，禁止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中试项目；</td><td>建设项目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为园区保留发展的印染企业，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和使用过程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关停、腾退地块新上项目需提档升级； 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鼓励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禁止在保留的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水域、生态绿地限制占用； 沿江 200m 岸线内未开发用地不再开发，规划作</td><td>拟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关停、腾退地块；不涉及化工重点监测点；本项目未占用水域、生态绿地。</td></tr></table>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含物理复配企业），保留现有印染及化工企业。	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园区保留的印染企业，本项目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限制引入类项目	限制引入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 严格控制引进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严格控制引进高耗水项目； 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污染严重和地下水环境隐患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属于保留的印染企业。	禁止引入类项目	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定位或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引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禁止引入使用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项目； 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禁止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禁止引入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禁止引入使用 ODS 物质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禁止引入在长江干支流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物耗能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含化工复配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中试基地，禁止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中试项目；	建设项目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为园区保留发展的印染企业，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和使用过程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关停、腾退地块新上项目需提档升级； 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鼓励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禁止在保留的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水域、生态绿地限制占用； 沿江 200m 岸线内未开发用地不再开发，规划作	拟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关停、腾退地块；不涉及化工重点监测点；本项目未占用水域、生态绿地。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含物理复配企业），保留现有印染及化工企业。	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园区保留的印染企业，本项目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限制引入类项目	限制引入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 严格控制引进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严格控制引进高耗水项目； 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污染严重和地下水环境隐患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属于保留的印染企业。															
禁止引入类项目	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定位或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引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禁止引入使用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项目； 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禁止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禁止引入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禁止引入使用 ODS 物质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禁止引入在长江干支流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物耗能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含化工复配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中试基地，禁止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中试项目；	建设项目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为园区保留发展的印染企业，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和使用过程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关停、腾退地块新上项目需提档升级； 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鼓励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禁止在保留的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水域、生态绿地限制占用； 沿江 200m 岸线内未开发用地不再开发，规划作	拟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关停、腾退地块；不涉及化工重点监测点；本项目未占用水域、生态绿地。															

		为绿地，200m岸线内已开发用地按照最小控制宽度100米的要求退让，保证沿江100m范围无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8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区内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标准；土壤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1）二氧化硫小于265.945吨/年，氮氧化物小于829.794吨/年，烟尘小于155.709吨/年，VOCs小于316.039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1）化学需氧量小于194.08吨/年，氨氮小于31.05吨/年，总氮小于58.22吨/年，总磷小于1.94吨/年。碳排放量（以CO₂计）：2035年976124.49tCO₂e。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2022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现状监测情况，园区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均符合各相应标准，园区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次改建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2、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3、禁止建设与园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4、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5、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6、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积极配合园区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厂内已建一座500立方事故池，并配备满足风险防控要求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与园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总面积上限7.575平方公里。 2、禁止新增涉及开采地下水项目。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4、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5、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6、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近、远期分别不得低于10%、30%。 7、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千帆新材料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4月20日取得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3]35号），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与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结果详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范围、布局、发展规模和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协调衔接。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与现行地方总体规划不一致的区域，须在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到位后方可开发利用。着力推动园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合理确定土地利用用途，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和“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内，属于化纤染整精加工项目，企业为园区保留的印染企业，符合规划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工业区与周边用地、长江、海门市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间保护。避免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产业园部分区域及企业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管控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产业园部分应加强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接，将园区规划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确保本次规划用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 沿江200m岸线内未开发用地不再开发，规划作为绿地，200m岸线内已开发用地按照最小控制宽度100m要求退让，确保沿江100m范围无工业工地。	建设项目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内，属于化纤染整精加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完善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严禁建设燃煤锅炉。强化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对工业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区内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须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规划》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22]42号）文件要求，逐步推进工艺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生命健康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各设施基本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建设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建设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水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化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改建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废气与废水排放均执行最严格的行业或地方排放控制标准。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入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内，属于改建性质，建设项目属于化纤染整精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生产过程的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不属于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与蒸汽，具备可靠的 VOCs、粉尘等污染控制措施。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园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已根据自身特点，拟定了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现有项目已编制全厂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次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重新修编全厂应急预案，严格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的要求。厂区内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 500m ³ ，并配备满足风险防控要求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工作。
	7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规划区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园区内及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控等工作。	企业西侧定型、涂层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厂区废水接管口设置了流量计和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在线监测装置；雨水排口设置了 COD 在线监测装置，并按要求开展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
	8	园区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综上可知，本项目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同时本项目设备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经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404-320681-89-02-399828）批准备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土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滨江路 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园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启东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滨江路 8 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为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距离约 16.0km，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东厂界距其最近距离约 3.6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其重点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 号），本项目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
---------	---

	元，对照其重点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2022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启东市空气环境质量中NO₂、SO₂、CO、PM₁₀、PM_{2.5}等基本污染物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启东市空气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针对O₃超标问题，应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志制度。通过这些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进一步提高。 水环境：根据《2022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长江北支启东段的总体水质达Ⅲ类标准，全年合计监测11次，各月各评价项目监测结果均达标，达标频次为100%。 声环境：根据《2022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可知，2022年启东市3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60.7dB(A)和52.5dB(A)，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运至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处置，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
--	--

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消耗量较小；项目建设于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使用高耗能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要求，启东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9个，陆域优先保护单元9个，海域优先保护单元4个，重点管控单元29个、一般管控单元17个。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本项目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其重点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表1-3 与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①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②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③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南通市“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②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③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2025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防控	①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②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1、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项目占用土地为国有用地，项目采取有效土壤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用地环境安全。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②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0万千瓦。 ③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1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 ④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3%以上；到203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1、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和蒸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3、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4、本项目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周边无生态保护生物及林木，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表 1-4 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生命健康产业园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列入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引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禁止引入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项目。	本项目属于印染产业，属于园区保留的印染企业，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2、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使用P3、P4实验室；禁止引入耗水量大、危险废弃物当地无法有效处置的、生产过程产生多种副产盐的医药中间体项目；禁止引入使用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不属于医药中间体项目；不属于濒危动植物药材种植或养殖项目。	
	3、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物理复配新材料除外）；禁止引入水泥、平板玻璃等高污染或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过剩项目；禁止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园区保留的印染企业，不属于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等生产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对照见表 1-2。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居民区等敏感点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2.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严格落实通政办发〔2020〕46号文，项目建设后按要求更新应急预案编制，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强化工业废水的综合利用，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企业采取中水回用措施，使用电能、天然气和蒸汽，不使用“II类”燃料，符合要求。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 4，启东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5。				
4、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对照情况见表1-5。				
表 1-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不涉及	否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其它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等 VOCs 治理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等的要求，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7。

表 1-7 VOCs 收集、处理措施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标准或文件名称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基本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 VOCs 产生环节主要为定型工艺，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处置后，引至高空排放。	相符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先开启废气收集装置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待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后开始生产。	/
		废气收集要求	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对于外部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保证不低于 0.6m/s。	本项目定型工艺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的收集方式为：密闭负压集气。	
			废气收集系统宜保持负压状态(绝对压力低于环境大气压 5kPa)。若处于正压状态，则应按照标准规定进行泄漏检测。	项目集气罩工作时为微负压状态。	
		处理设施	VOCs 宜优先采用冷凝(冷冻)、吸附等技术进行回收利用。不宜回收时，采用吸附、吸收、燃烧(焚烧、氧化)、生物等技术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处理。	项目废气依托现有“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工艺，VOCs 去除率可达 95%，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 VOCs 可满足要求达标排放，故“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措施，可满足项目要求。	
		VOCs 排放要求	对排气筒中的 VOCs 进行监测，其 TOC(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和 NMOC 排放浓度均不得超过 120mg/m ³ 。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 ³ ，经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后，可满足要求，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其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均 ≥15m，满足要求。	
		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收集系统。	项目生产使用的液体原料在非使用状态密闭桶装存放在原辅料库，尽可能整桶取用，原材料仓库内保持干燥、阴凉、通风，满足贮存要求。	
			含 VOCs 物料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容器的运输、装卸应采用专用设备，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根据工艺特点，本项目液体原料厂内取用转移时，均为整桶密封转移，以减少物料运输、取用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的挥发。	

		台账记录要求	企业应记录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排放去向以及 VOCs 含量。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将建立台账系统，记录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排放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三年。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的使用，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处置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达 90% 以上，处置效率达 95%	相符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次改建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的使用，生产原料中染料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企业积极推进自动化技术运用，采用自动化先进设备等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所使用的液体原料均存放在密封的容器内，在室内存放，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定型设备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企业依托现有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处置；项目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5%，满足去除效率的要求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			

		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汽车、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本次改建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的使用；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收集，VOCs 废气依托现有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处理；本项目液体原料密闭桶装存放在原材料仓库，开封过的原辅料不再进入原材料仓库；定型工序在车间内进行，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减少无组织 VOCs 的排放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第二十六条：（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第五十五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尾矿库等，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要求。 （3）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化纤制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本次改建不新增染料，不涉及“高污染”产品名录中“棉印染精加工 1713、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752”行业中禁用的染料，不属于“高环境风险”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4）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通办〔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分行业目标</td><td>新建印染企业必须进入依法合规设立、有印染定位的产业园区；新建印染项目投资强度≥400万元/亩、亩均税收≥25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10.4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废水排放强度≤18.9吨/万元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2023年底前整治不达标企业全部退出到位。主城区印染企业逐步退出，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印染行业布局调整、搬迁入园工作。</td><td>本项目为现有印染企业的改建，不属于新建印染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接近国内先进水平。</td><td>相符</td></tr><tr><td>强制清洁生产</td><td>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Ⅰ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审批的关键因素。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改提升。</td><td>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产生的“三废”均有效治理；不涉及“散乱污”问题。</td><td>相符</td></tr><tr><td>严守准入门槛</td><td>全面深化“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td><td>相符</td></tr></table> （5）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环环评〔2021〕45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指导意见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符合“三线一单”要求</td></tr><tr><td>2</td><td>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td><td>本项目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园区已通过规划环评</td></tr><tr><td>3</td><td>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td><td>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r></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行业目标	新建印染企业必须进入依法合规设立、有印染定位的产业园区；新建印染项目投资强度≥400万元/亩、亩均税收≥25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10.4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废水排放强度≤18.9吨/万元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2023年底前整治不达标企业全部退出到位。主城区印染企业逐步退出，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印染行业布局调整、搬迁入园工作。	本项目为现有印染企业的改建，不属于新建印染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强制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Ⅰ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审批的关键因素。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改提升。	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产生的“三废”均有效治理；不涉及“散乱污”问题。	相符	严守准入门槛	全面深化“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序号	指导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	本项目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园区已通过规划环评	3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行业目标	新建印染企业必须进入依法合规设立、有印染定位的产业园区；新建印染项目投资强度≥400万元/亩、亩均税收≥25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10.4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废水排放强度≤18.9吨/万元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2023年底前整治不达标企业全部退出到位。主城区印染企业逐步退出，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印染行业布局调整、搬迁入园工作。	本项目为现有印染企业的改建，不属于新建印染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强制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Ⅰ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审批的关键因素。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改提升。	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产生的“三废”均有效治理；不涉及“散乱污”问题。	相符																												
严守准入门槛	全面深化“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序号	指导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	本项目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园区已通过规划环评																													
3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5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等均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6) 与《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修订）》（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			
表 1-10 与苏环办[2021]20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项目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原则上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要求执行。位于太湖流域的印染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满足《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7年版）》中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相符
2	根据江苏省主体功能区的规划，发挥不同区域的优势，考虑资源禀赋、消费市场、产业基础、环境容量、运输条件等因素，以提高产业区域布局的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为原则，引导印染企业有序转移，促成苏南、苏中、苏北协调发展的区域布局。产业转移要和产业升级相结合，与地区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协调，杜绝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项目向苏北地区转移。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科学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设备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落后生产力项目。	相符
3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规划要求。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印染项目。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印染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印染生产企业要根据区域规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退出。	本项目为园区现有印染企业技改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引入和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以及保护区范围内等。	相符
4	新建项目须进入依法合规设立（通过规划环评审查或审核）且有印染定位的产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和废水集中处理。产业园区外的印染企业原则上逐步搬迁入园。	本项目为园区现有印染企业技改项目。	相符

5	工艺及装备水平要求 (一) 印染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鼓励采用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		本项目均采用高性能、低能耗、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染色机、定型机等主要设备参数可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染色机配备了染化料自动输送系统；所有设备均新购置，不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项目根据《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进行设计建设；总体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二) 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拉幅定型设备要配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热定型、涂层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采用溶剂回收和余热回收装置。		本项目连续式水洗机密封性好，采用逆流、高效漂洗，印染配备热能回收装置。染色工艺采用高温匀流染，设备浴比分别控制在 1：4-4.5，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定型设备具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具有余热回收装置，箱体外层具有很好的保温性能。热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6	资源能源消耗要求 (一) 印染企业要按照环境友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选择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化料和高性能助剂，不得使用属于国家规定淘汰和禁用的染料；完善冷却水、冷凝水回收装置；丝光工艺配备淡碱回收装置；鼓励采用逆流漂洗工艺；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0%以上。		现有项目采用自产坯布进行染色和定型，项目所用染料为环保型高上染率染料，上染率 75~80%，不使用属于国家规定淘汰和禁用的染料；配备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生产中清浊分流，配备中水回用装置，全厂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5%。		相符																							
	(二) 印染企业要贯彻全过程控制理念，优先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印染企业要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此外，企业还将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三) 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table><tr><th colspan="2">指标</th><th>棉、麻、 化纤及 混纺机 织物</th><th>丝绸机 织物</th><th>针织物 及纱线</th><th>精梳毛 织物</th></tr><tr><td>单位产品</td><td>其他地区</td><td>1.6(吨水 /百米)</td><td>2.2(吨水 /百米)</td><td>90(吨水 /吨)</td><td>15(吨水 /百米)</td></tr><tr><td>新鲜水取水量</td><td>太湖流域</td><td>1.3(吨水 /百米)</td><td>1.9(吨水 /百米)</td><td>80(吨水 /吨)</td><td>12(吨水 /百米)</td></tr><tr><td>单位产品综合能耗</td><td></td><td>30（公斤 标煤/百 米）</td><td>36（公斤 标煤/百 米）</td><td>1.1（吨 标煤/ 吨）</td><td>150（公 斤标煤/ 百米）</td></tr></table>		指标		棉、麻、 化纤及 混纺机 织物	丝绸机 织物	针织物 及纱线	精梳毛 织物	单位产品	其他地区	1.6(吨水 /百米)	2.2(吨水 /百米)	90(吨水 /吨)	15(吨水 /百米)	新鲜水取水量	太湖流域	1.3(吨水 /百米)	1.9(吨水 /百米)	80(吨水 /吨)	12(吨水 /百米)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0（公斤 标煤/百 米）	36（公斤 标煤/百 米）	1.1（吨 标煤/ 吨）	150（公 斤标煤/ 百米）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化纤织物类产品,单位产品能耗折标煤量为7.70公斤标煤/吨百米；新鲜水取水量为0.19吨/百米，均达到规定要求。根据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报告，资源能源消耗指标均符合要求。	
指标		棉、麻、 化纤及 混纺机 织物	丝绸机 织物	针织物 及纱线	精梳毛 织物																							
单位产品	其他地区	1.6(吨水 /百米)	2.2(吨水 /百米)	90(吨水 /吨)	15(吨水 /百米)																							
新鲜水取水量	太湖流域	1.3(吨水 /百米)	1.9(吨水 /百米)	80(吨水 /吨)	12(吨水 /百米)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0（公斤 标煤/百 米）	36（公斤 标煤/百 米）	1.1（吨 标煤/ 吨）	150（公 斤标煤/ 百米）																							

	7	(一)印染废水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的原则进行处理及回用。自行处理或接入集中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及修改单标准。工艺废水回用率须满足《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要求。	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全厂水回用率达到40%,满足《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要求。	相符
		(二)原则上印染项目应实行区域集中供热,若工艺要求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倡使用高效清洁热媒,不得使用联苯-联苯醚作为热媒。	企业蒸汽、天然气、电均由园区集中供应。	相符
		(三)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采用高效节能的固体废物处理工艺,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对废染料、定型机回收废油剂、助剂及废水处理站污泥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项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	相符
		(四)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相符
	8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总量指标控制要求,有明确的总量来源及具体的平衡方案,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须作为印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改建印染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次改建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量;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申请总量。	相符
	9	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规范物料堆放场、固废贮存场所、排污口的管理,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废水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设置符合要求的应急池;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	已在本报告明确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培训等;企业规范物料堆放场、固废贮存场所、排污口的管理,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废水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设置符合要求的应急池;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	相符
	10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工程无存在问题。	相符
	11	企业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开展自行监测,自备火力发电机组(厂)、配套动力锅炉的自行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电 发电和锅炉》	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HJ820)开展自行监测。		
	12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企业已按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启东千帆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9日，位于启东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滨江路8号，总占地面积47000平方米，主要从事衬布印染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用于服装骨架的衬布、经加弹机加工的拉伸变形丝DTY和坯布。 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米衬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0年4月29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审【2010】90号，该项目于2013年10月10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验收，验收文号：苏环验【2013】64号。该项目环评中申报产能为：年产2500万米衬布项目（包括纯棉衬布（漂白和染色布）年产1500万米，涤棉混纺衬布（漂白和染色布）年产500万米，涤纶纯纺衬布（漂白和染色布）年产500万米），实际验收时产能为年产250万米涤纶衬布（漂白布）和年产250万米涤纶衬布（染色布）。 《织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3年10月15日取得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该项目于2014年6月3日通过启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启环发[2014]65号。该项目环评中申报产能为：年产拉伸变形丝DTY1100t/a和坯布2300t/a，实际验收产能与环评一致。《衬布产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5年9月30日取得启东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启环表【2015】0712号，该项目于2017年1月12日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验收文号：启行审环验【2017】1号。该项目环评中申报产能为：年产DTY 1100吨、年产坯布2700吨、年产衬布1700万米，实际验收产能与环评一致。《年产5000万米衬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启行审环书【2017】23号，该项目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验收文号：启行审环验【2017】33号。该项目环评中申报产能为：将年产2500万米衬布项目原环评中已批未建的年产1500万米纯棉衬布和年产500万米的涤棉纯纺衬布全部调整为生产涤纶纯纺衬布，增加涤纶衬布的生产规模，增加年产5000万米涤纶衬布，最终形成年产5500万米的涤纶纯纺衬布（漂白和染色布）生产能力，实际验收产能与环评一致。《10.5吨生物质颗粒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12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启行审环评表【2017】0905号，2017年9月27日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验收文号：启行审环验【2017】33号，该生物质锅炉已于2019年注销；《年产1800吨汽车内饰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启行审环【2018】176号，该项目于2022年10月16日完成自主验收。该项目环评中申报产能为：年产1800吨汽车内饰布，实际验收产能与环评一致；《年产5000万米衬布技改项目环境影
------	---

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4月7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启行审环【2022】48号，主要淘汰128台旧喷水织机，新增128台新型喷水织机用于提升产品品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年产5000万米衬布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9月8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启行审环【2023】133号，主要增加两套智能1800双点涂层机、一台智能平幅水洗预缩机，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逐步实现智能化生产，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全厂的产能为：年产2200吨DTY、5000吨坯布、7200万米涤纶衬布、1800吨汽车内饰布。 根据我国纺织高档家纺面料及家纺行业的发展前景，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更好参与市场竞争，拟投资450万元，新增两台智能化高端面料染缸并配套一台蒸汽预缩机、一台定型机，将原有设备上的1000万米衬布产能分到新增的设备上生产高端产品，并对原有两台涂层机进行智能化改造。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等保持不变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此外，企业新增一套中水回用装置，厂内污水处理站出水进入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用于设备和地面清洗等工段。中水处理装置采用：浸没式超滤膜池+RO反渗透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200m³/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5000万米衬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地点：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滨江路8号 劳动定员：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全厂职工12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三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7200小时。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功能和用途

1	综合楼	1645.9	4F	现有，职工办公
2	喷水车间	6000	1F	现有，喷水织布
3	染色车间	2307.1	1F	现有，漂白、水洗、染色等，本次新增的2台高端面料染缸和配套的1台蒸汽预缩机置于该车间内
4	定型西车间	1651.4	1F	现有，定型，本次新增的1台定型机置于该车间内
5	定型东车间	1500	1F	现有，定型
6	涂层一车间	1422	1F	现有，涂层
7	涂层二车间	600	1F	现有，涂层
8	加弹一车间	826	1F	现有，加弹
9	加弹二车间	1350	1F	现有，加弹
10	圆机车间	2969	1F	现有，圆机织布
11	大圆机车间	1240	1F	现有，大圆机织布
12	整经车间	1300	1F	现有，整经、穿综
13	烘干车间	1200	1F	现有，织布烘干
14	包装车间	960	1F	现有，包装
15	锅炉房	100	1F	现有，燃气锅炉，已停用
16	机修间	200	1F	现有，机修
17	配电房	128	1F	现有，配电
18	检验间	180	1F	现有，检验
19	空压机房	75	1F	现有，压缩空气
20	染料、助剂仓库	95	1F	现有，染料、助剂存放
21	原料仓库	100	1F	现有，坯布存放
22	成品仓库	400	1F	现有，成品存放
23	DTY 仓库	150	1F	现有，DTY 存放
24	一般固废库	100	1F	现有，不合格衬布、普通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暂存
25	污泥暂存场所	200	1F	现有，污泥暂存
26	危废库	40	1F	现有，危废暂存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现有项目	改建后全厂	变化量	
DTY 生产线	DTY	/	2200t/a	2200t/a	0	7200h
坯布生产线	坯布	/	5000t/a	5000t/a	0	
衬布生产线	涤纶衬布	/	7200 万米/年	7200 万米/年	0	
汽车内饰布生产线	汽车内饰布	/	1800t/a	1800t/a	0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1)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来源/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DTY	/	7300	7300	0	150	固态	外购、汽运
2	POY	/	4502	4502	0	90	固态	
3	分散染料	/	165	165	0	6	固态	
4	纯碱	/	73.7	73.7	0	2	固态	
5	烧碱	/	344.3	344.3	0	8	固态	
6	精炼剂 ZH-11	/	103.4	103.4	0	3	液态	
7	树脂初缩体	/	330	330	0	10	液态	
8	乙酸	99%	134.3	134.3	0	4.5	液态	
9	涂层剂	PA、PES 胶粉	784	784	0	15	固态	
10	双氧水	/	275	275	0	6	液态	
11	元明粉	无水硫酸钠	206.8	206.8	0	5	固态	
12	稳定剂 W-80	/	127.6	127.6	0	2.5	液态	
13	固色剂	阳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88	88	0	2	液态	
14	均染剂	/	412.5	412.5	0	8	液态	
15	坯布	/	7200 万米/a	7200 万米/a	0	250	固态	企业自产，部分外购
16	天然气	甲烷	445.12 万 m ³ /a	445.12 万 m ³ /a	0	/	气态	园区管道

(2) 理化性质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醋酸	分子式 CH ₃ COOH，分子量 60.05，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酸臭，蒸汽压 1.52kPa/20℃，闪点：39℃，熔点 16.7℃，沸点：118.1℃，相对密度(水=1)1.05，溶于水、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属低毒类。急性毒性：LD ₅₀ 3530mg/kg(大鼠经口)；1060mg/kg(兔经皮)；LC ₅₀ 5620ppm，1 小时(小鼠吸入)
氢氧化钠	分子式 NaOH，分子量 40.01，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蒸汽压 0.13kPa(739℃)，熔点 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水=1)2.12，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	小鼠腹腔 LD ₅₀ ：40mg/kg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结构简单，在水中呈溶解度极低的非离子状态，染色时在水中主要以微小颗粒分散状态存在的非离子染料，分散染料分子简单，含极性集团少，分子间作用力弱，受热易升华。主要用于涤纶的染色，其染色牢度较高	--	无毒

双氧水	分子式 H_2O_2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蒸汽压：0.13kPa(15.3℃)，熔点：-2℃/无水 沸点：158℃/无水，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相对密度(水=1)1.46(无水)	爆炸性强氧化剂	LD ₅₀ 4060mg/kg(大鼠经皮)； LC ₅₀ 200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精炼剂	ZH-11 是一种具有润湿、渗透、分散、乳化性的高效精练剂，并有耐碱、耐双氧水的作用可与水以任何比例稀释，具有很好的缩碱、脱脂、去杂作用	无	无资料
稳定剂	W-80 是一种耐碱型双氧水稳定剂，能通过螯合、萃取、吸附等综合作用，有效地控制双氧水的分解速度，保证反应顺利进行。	--	无资料
元明粉	分子式 Na_2SO_4 ，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熔点 884℃。相对密度(水=1)2.68。不溶于乙醇，溶于水、甘油	不燃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基本无毒
固色剂	具有提高染料耐水洗（色）牢度的后处理药剂。一般是阳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能与阴离子性染料结合，从而减低其水溶性。主要用于直接染料或硫化染料染色的整理处理	--	无资料
匀染剂	匀染剂就是在染色过程中，能够增强移染或延缓染色速度而获得均匀染色效果的助剂。匀染剂有助于染料从浓度高的部位，通过染液转移到染料尝试低的部位，从而使织物表面得色均匀一致。	--	无资料
树脂初缩体	用单体经过初步缩聚而成的低分子化合物。初缩体分子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能与纤维素羟基作用的官能团，有一定稳定性，并具有水溶性，树脂初缩体渗入纤维内部与纤维素大分子发生化学结合，对织物进行内施型整理。	--	无毒、无臭，对人体皮肤无刺激作用
POY	涤纶长丝：pre-oriented yarn，简称 POY，一种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	--	--
DTY	拉伸假捻变形丝，也称为涤纶加弹丝，英文名称：Draw texturing yarn，简称：DTY，利用 POY 做原丝，在一台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假捻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DTY 物理指标有纤度规格、断裂强度、断裂伸长、卷曲收缩率 H.C.C 等。断裂强度（CN/dtex）：为测试单纤顺向拉伸时能承受最大的拉力，强度的多少，直接影响布的撕裂强度、耐磨性。在织造过程中，也较易断，一般均订在 3.0 CN/dtex 以上。断裂伸长%：为测试纤维，顺向拉伸残余比例，一般对 DTY 来说，工艺选择低的残伸度染色性较佳，强度较高，卷缩率较高。卷曲收缩率 H.C.C：卷曲收缩率高则 DTY 相对蓬松性较好，布面丰厚，可由加弹工艺上调整。一般 DTY 此项数字并无特定要求，低弹丝 20%以下，网络高弹则在 30%左右。沸水收缩率 BWS：此项检测数据，对后道织布、染整来说是个重要的参数。沸水收缩率简单的来说就是纱遇热水（高温 100℃）时收缩率的比例。过高时经向易短码，但布在定型时，布面会比较好。低时收缩率不足，不易定型，易起皱，经向缩码较少。OPU%：纱的含油比率，Oil 的主要功能是减少摩擦力，抗静电、抗菌、抗氧化过高，过低都不好，一般经纱要求 1.0%，针织 1.5%，剑杆、提花机等高张力织造机种最好在 2.5% 以上。	--	--

PA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 eP，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聚酰胺可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得到的。是美国 DuPont 公司最先开发用于纤维的树脂，于 1939 年实现工业化。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开发和生产注塑制品，以取代金属满足下游工业制品轻量化、降低成本的要求。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PA 的品种繁，有 PA6、PA66、PA11、PA12、PA46、PA610、PA612、PA1010 等，以及近几年开发的半芳香族尼龙 PA6T 和特种尼龙等新品种。	自燃点:385℃；蒸气与空气混合物爆炸极限:2.2～15.2 %。	--
PES	化工原料——聚醚砜树脂，是一种透明琥珀色的无定型树脂，具有优异的耐热性，优良尺寸安定性，以及良好的耐化学品性。另外 PES 对急剧温度变化显现优良的可靠性，且在高温长期使用有优良的可靠性。加工成型性优良以及优良的性质使 PES 有广泛的应用。耐热性：热变形温度在 200～220℃，连续使用温度为 180～200℃，UL 温度指数为 180℃。耐水解性：能耐 150～160℃热水或蒸气，在高温下也不受酸、碱的侵蚀。耐水解性：能耐 150～160℃热水或蒸气，在高温下也不受酸、碱的侵蚀。尺寸稳定性：线膨胀系数小，而且其温度信赖性也小是其特点。特点是 30%玻璃纤维增强 PES 树脂，其线膨胀系数只有 2.3×10 ⁻⁵ /℃，并且直到 200℃仍然可以保持与铝相近似的值。无毒性：在卫生标准方面，被美国 FDA 认可，也符合日本厚生省第 434 号和 178 号公告的要求。耐化学药品性：PES 耐汽油、机油、润滑油等油类和氟里昂等清洗剂，它的耐溶剂开裂性是非晶树脂中最好的。但它耐丙酮、氯仿等极性溶剂的性能不好，使用时应加以注意。	难燃性，具有自熄性，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即有优异的难燃性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组）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智能 1800 双点涂层机	/	2	2	0	现有项目设备
2	智能平幅水洗预缩机	/	1	1	0	现有项目设备
3	蒸汽预缩机	250XK	0	1	+1	新增设备
4	溢流染色设施	浴比 6-8	12	12	0	现有项目设备
5	高端面料染缸	AK-500	0	2	+2	新增设备
6	退卷机	车速 70m/min	8	8	0	现有项目设备
7	打包机	SIDAPACK	3	3	0	现有项目设备
8	倒卷机	车速 60m/min	4	4	0	现有项目设备
9	定型机	车速 55m/min	4	4	0	现有项目设备
10	定型机	ASMA503WTG	0	1	+1	新增设备
12	分卷机	车速 30m/min	2	2	0	现有项目设备
13	缝纫机	/	4	4	0	现有项目设备
14	开幅机	车速 70m/min	3	3	0	现有项目设备

15	剖幅机	车速 20m/min	3	3	0	现有项目设备
16	手提式包缝机	/	3	3	0	现有项目设备
17	水洗机	HDSX	2	2	0	现有项目设备
18	烫接机	1800	6	6	0	现有项目设备
19	涂层机	车速 30m/min	5	5	0	现有项目设备
20	脱水机	45min/缸	5	5	0	现有项目设备
21	软化水制备设备	80m ³ /h	1	1	0	现有项目设备
22	穿综机	3 轴/d	4	4	0	现有项目设备
23	分条整经机	3 轴/d	3	3	0	现有项目设备
24	烘干机	车速 10m/min	5	5	0	现有项目设备
25	卷验机	XD-3200	10	10	0	现有项目设备
26	喷水织机	车速 40000m/d	332	332	0	现有项目设备
27	大圆机	80kg/d	15	15	0	现有项目设备
28	圆机	85kg/d	70	70	0	现有项目设备
29	加弹机	YJ1000V	4	4	0	现有项目设备
30		YJ800	4	4	0	现有项目设备
31	燃气锅炉	6t/h	1	1	0	现有项目设备，已停用

5、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公辅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77830t/a	370343t/a	-107487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软水	209067t/a	209067t/a	无变化	采用离子交换工艺厂内自制软水
	中水回用系统		/	1200t/d, 浸没式超滤+RO	新增一套中水回用装置, 处理能力: 1200t/d、工艺: 浸没式超滤+RO	回用率 40%
	排水		379404t/a	271717t/a	-107687t/a	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供电		945 万 kwh/a	945 万 kwh/a	无变化	来自市政电网
贮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入			/
	染料、助剂仓库		95m ²	95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400m ²	4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DTY 仓库		150m ²	15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	1 套水喷淋+冷却器+高压静电装置，风量 72000m³/h	1 套水喷淋+冷却器+高压静电装置，风量 72000m³/h	无变化	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东侧定型、涂层废气	1 套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风量 60000m³/h	1 套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风量 60000m³/h	无变化	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西侧定型、涂层废气	1 套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风量 105000m³/h	1 套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风量 105000m³/h	无变化	达标排放，本次新增的 1 台定型设备依托西侧定型、涂层废气治理设施，现有项目已使用 60000m³/h，余量 45000m³/h，本项目新增 8000m³/h，依托可行
		燃气锅炉废气	1 套低氮燃烧装置，风量 25000m³/h	1 套低氮燃烧装置，风量 25000m³/h	无变化	厂内锅炉已停用
	废水	食堂废水	隔油池（10m³）+厂内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10m³）+厂内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依托现有，本次改建不新增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30m³）+厂内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30m³）+厂内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织造废水、印染废水、车间及地面冲洗废水，定型、涂层废气洗涤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食堂废水等）	污水处理站（工艺：中和调节+混凝+水解酸化+SBR 反应池+污泥浓缩压滤），处理能力 1600t/d	污水处理站（工艺：中和调节+混凝+水解酸化+SBR 反应池+污泥浓缩压滤），处理能力 1600t/d	无变化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增加噪声设备，防治措施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0m²	100m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库		30m²	30m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本次改建不新增危废
	污泥库		200m²	200m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本次改建不新增污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只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只	无变化	依托现有，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次改建不新增生活垃圾
	事故应急池		一座，500m³	一座，500m³	无变化	依托现有
6、水平衡						
本次改建新增一套中水回用装置，改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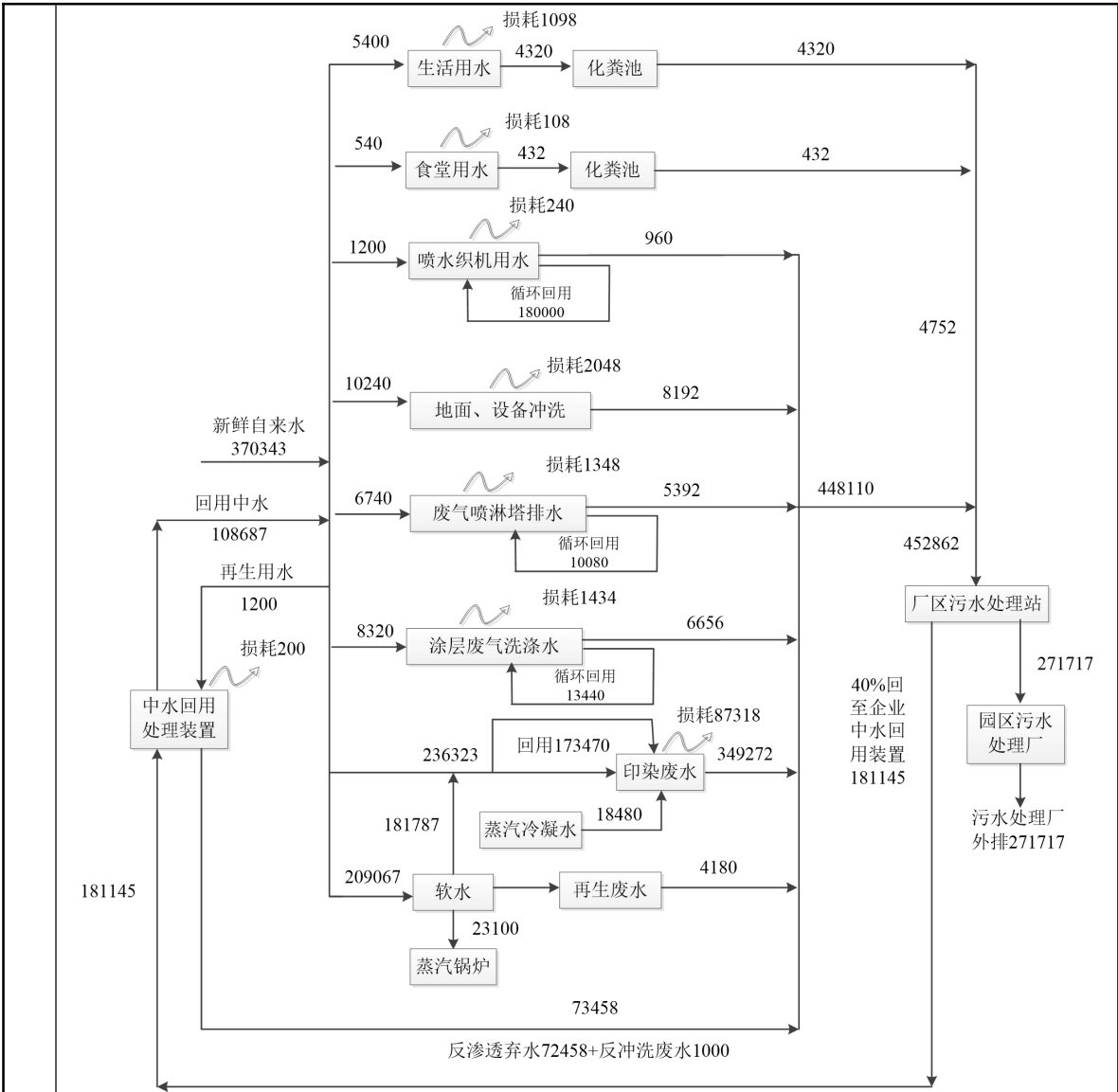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厂区内现有人员进行调配。厂内共有员工 120 人，设有职工食堂。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共 72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体布局按不同的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川洪港河将厂区分分为东西两个部分，东侧厂区主要设置原辅料及成品装卸区、污泥暂存场所、机修间、配电间和危废仓库；西侧厂区为设有办公楼、涂层车间、定型车间、加弹车间、染色车间、圆机车间、喷水织造车间、整经车间、烘干车间、仓库、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厂区南侧设有两个大门出入口，面向滨江路，便于行人进出以及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

	项目厂区布置在满足生产、操作、安全和环保的要求许可时，联合集中布置，集中控制；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分明确，生产区和办公区等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及场地自然条件合理布局；厂区通道宽度满足各种管廊、管线、运输线路、绿化布局；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功能区划分清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启东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滨江路 8 号，地块东侧为空地，南侧隔滨江路为长江，西侧为江苏双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北侧为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2。
--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车间，新增的两台高端面料染缸和配套的一台蒸汽预缩机安置于染色车间，一台定型机安置于西侧定型车间，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2、营运期

本次改建增加 2 台高端面料染缸并配套 1 台蒸汽预缩机、1 台定型机，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逐步实现智能化生产，改建后原有 4 台定型机和 12 台染缸上的衬布产能分 1000 万米到新增的 1 台定型机和 2 台染缸上生产高端产品，并对原有 2 台涂层机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智能化水平。达产后，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等保持不变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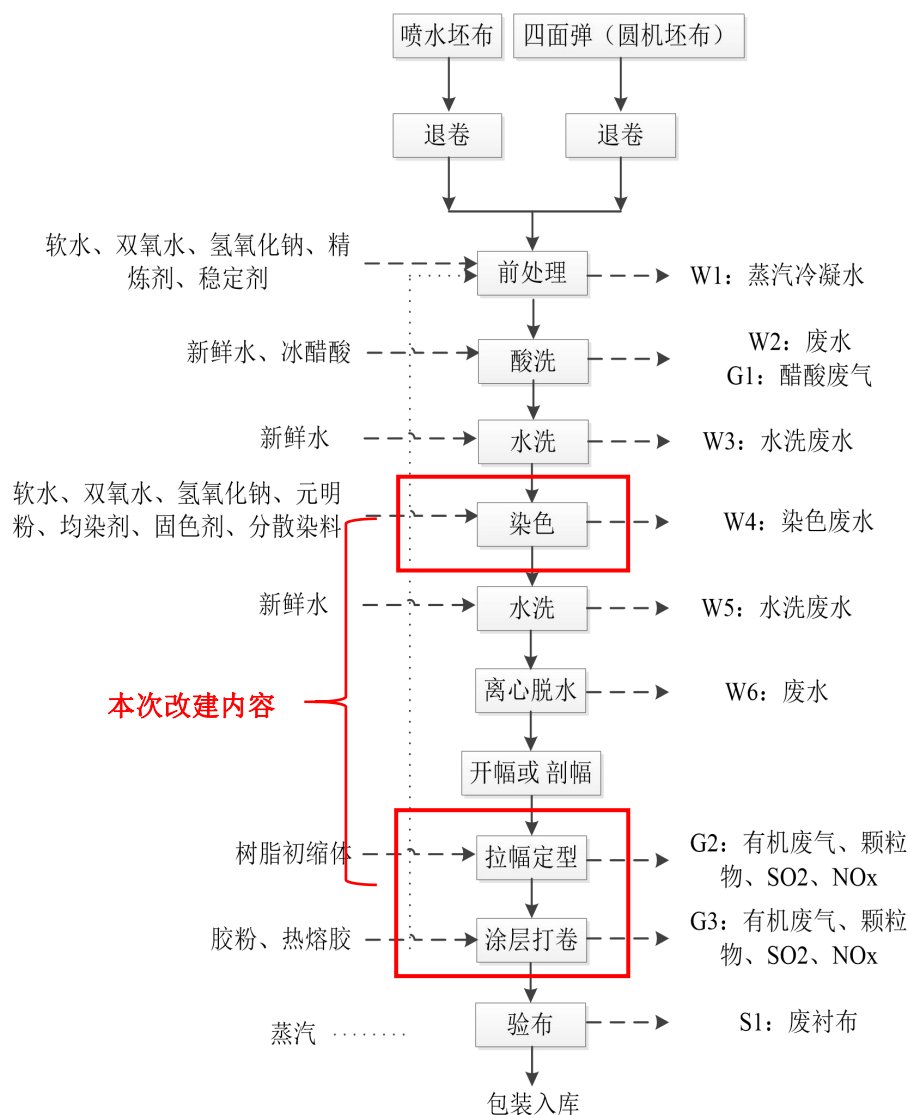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见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章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概况 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启东千帆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9日，位于启东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滨江路8号，总占地面积47000平方米，主要从事衬布印染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用于服装骨架的衬布、经加弹机加工的拉伸变形丝DTY和坯布。厂内共有员工120人，设有职工食堂。 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米衬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0年4月29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审【2010】90号，该项目于2013年10月10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验收，验收文号：苏环验【2013】64号。该项目环评中申报产能为：年产2500万米衬布项目（包括纯棉衬布（漂白和染色布）年产1500万米，涤棉混纺衬布（漂白和染色布）年产500万米，涤纶纯纺衬布（漂白和染色布）年产500万米），实际验收时产能为年产250万米涤纶衬布（漂白布）和年产250万米涤纶衬布（染色布）。 《织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3年10月15日取得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该项目于2014年6月3日通过启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启环发[2014]65号。该项目环评中申报产能为：年产拉伸变形丝DTY1100t/a和坯布2300t/a，实际验收产能与环评一致。《衬布产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5年9月30日取得启东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启环表【2015】0712号，该项目于2017年1月12日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验收文号：启行审环验【2017】1号。该项目环评中申报产能为：年产DTY 1100吨、年产坯布2700吨、年产衬布1700万米，实际验收产能与环评一致。《年产5000万米衬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启行审环书【2017】23号，该项目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验收文号：启行审环验【2017】33号。该项目环评中申报产能为：将年产2500万米衬布项目原环评中已批未建的年产1500万米纯棉衬布和年产500万米的涤棉纯纺衬布全部调整为生产涤纶纯纺衬布，增加涤纶衬布的生产规模，增加年产5000万米涤纶衬布，最终形成年产5500万米的涤纶纯纺衬布（漂白和染色布）生产能力，实际验收产能与环评一致。《10.5吨生物质颗粒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12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启行审环评表【2017】0905号，2017年9月27日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验收文号：启行审环验【2017】33号，该生物质锅炉已于2019年注销；《年产1800吨汽车内饰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启行审环【2018】176号，该项目于2022年10月16日完成自主验收。该项目环评中申报产能为：年产1800吨汽车内饰布，实际验收产能与环评一致；《年产5000万米衬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4月7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启行审环【2022】48号，主要淘汰128台旧喷水织机，新增128台新型喷水织机，此次设备技改用于提升产品
----------------	---

品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年产5000万米衬布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9月8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启行审环【2023】133号，主要增加两套智能1800双点涂层机、一台智能平幅水洗预缩机，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逐步实现智能化生产，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本次评价参考厂区现有项目的环评、验收报告及排污许可等文件，同时根据对现有厂区的实地踏勘调查情况，对厂区现有项目进行回顾。						
表 2-7 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事项		审批部门	文件号	时间	备注
年产 2500 万米衬布项目	环评审批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审[2010]90 号	2010.04.29	/
	环保验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验[2013]64 号	2013.10.10	验收产能为：年产 250 万米涤纶衬布（漂白布）和年产 250 万米涤纶衬布（染色布）
织布项目（年产拉伸变形丝 DTY1100t/a 和坯布 2300t/a）	环评审批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	2013.10.15	/
	环保验收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启环发[2014]65 号	2014.06.03	/
衬布产品生产扩建项目（年产 DTY 1100 吨、年产坯布 2700 吨、年产衬布 1700 万米）	环评审批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启环表[2015]0712 号	2015.09.30	/
	环保验收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启行审环验[2017]1 号	2017.01.12	/
年产 5000 万米衬布扩建项目	环评审批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启行审环书[2017]23 号	2017.07.28	/
	环保验收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启行审环验[2017]33 号	2017.09.27	/
10.5 吨生物质颗粒锅炉项目	环评审批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启行审环评表[2017]0905 号	2017.09.12	/
	环保验收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启行审环验[2017]33 号	2017.09.27	/
年产 1800 吨汽车内饰布项目	环评审批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启行审环[2018]176 号	2018.09.10	/
	环保验收	气、水、声、固废	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2.10.23	/
年产 5000 万米衬布技改项目	环评审批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启行审环[2022]48 号	2022.4.7	/
年产 5000 万米衬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环评审批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启行审环[2023]133 号	2023.9.8	/
2、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81674863443H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3、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了《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0681-2022-5-L。企业已在厂区内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各项应急处置预案，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

4、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申报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年产 5000 万米衬布扩建项目	衬布生产线	纯棉衬布	1500 万米/年	0	7200h	已批未建
		涤棉衬布	500 万米/年	0		已批未建
		涤纶衬布	5500 万米/年	5500 万米/年		已验收
织布项目	DTY 生产线	DTY	1100t/a	1100t/a		已验收
	坯布生产线	坯布	2300t/a	2300t/a		
衬布产品生产项目	DTY 生产线	DTY	1100t/a	1100t/a		已验收
	衬布生产线	涤纶衬布	1700 万米/年	1700 万米/年		
		坯布	2700t/a	2700t/a		
年产 1800 吨汽车内饰布项目	汽车内饰布生产线	汽车内饰布	1800t/a	1800t/a	4800h	已验收

5、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表 2-9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贮运工程	染料、助剂仓库		95m ²	汽车运输，储存染料及助剂
	原料仓库		100m ²	汽车运输，储存坯布
	成品仓库		400m ²	汽车运输，储存成品
	DTY 仓库		150m ²	汽车运输，储存 DTY
公用工程	给水		47783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79404t/a	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供电		945 万千瓦时/年	利用区域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烘干废气	1 套水喷淋+冷却器+高压静电装置，风量 72000m ³ /h，15 米高 FQ-411106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东侧定型、涂层废气	1 套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风量 60000m ³ /h，18.4 米高 FQ-411105 排气筒	达标排放
		西侧定型、涂层废气	1 套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风量 105000m ³ /h，19 米高 FQ-411104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	1 套低氮燃烧装置，风量 25000m ³ /h，18 米高 FQ-411101	已停用

			排气筒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	隔油池（10m³）+厂内污水处理站	满足接管要求
		生活废水	化粪池（30m³）+厂内污水处理站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织造废水,印染废水,车间及地面冲洗废水,定型、涂层废气洗涤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食堂废水）	1 座污水处理站（工艺：中和调节+混凝+水解酸化+SBR 反应池+污泥浓缩压滤），处理能力 1600t/d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墙面隔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占地面积 100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占地面积 30m²	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14 号）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只	环卫清运
6、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拉伸变形丝 DTY、坯布和涤纶纯纺衬布，项目的生产分为三条生产线，拉伸变形丝 DTY 生产线、坯布生产线和涤纶衬布（漂白、染色）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2-7： 1、拉伸变形丝 DTY 和坯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拉伸变形丝 DTY 是利用涤纶长丝 POY 做原丝，经加弹机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具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加弹织造完成后，一部分 DTY 进行包装入库，待售，另一部分 DTY 分别进行喷水织造与圆机织造，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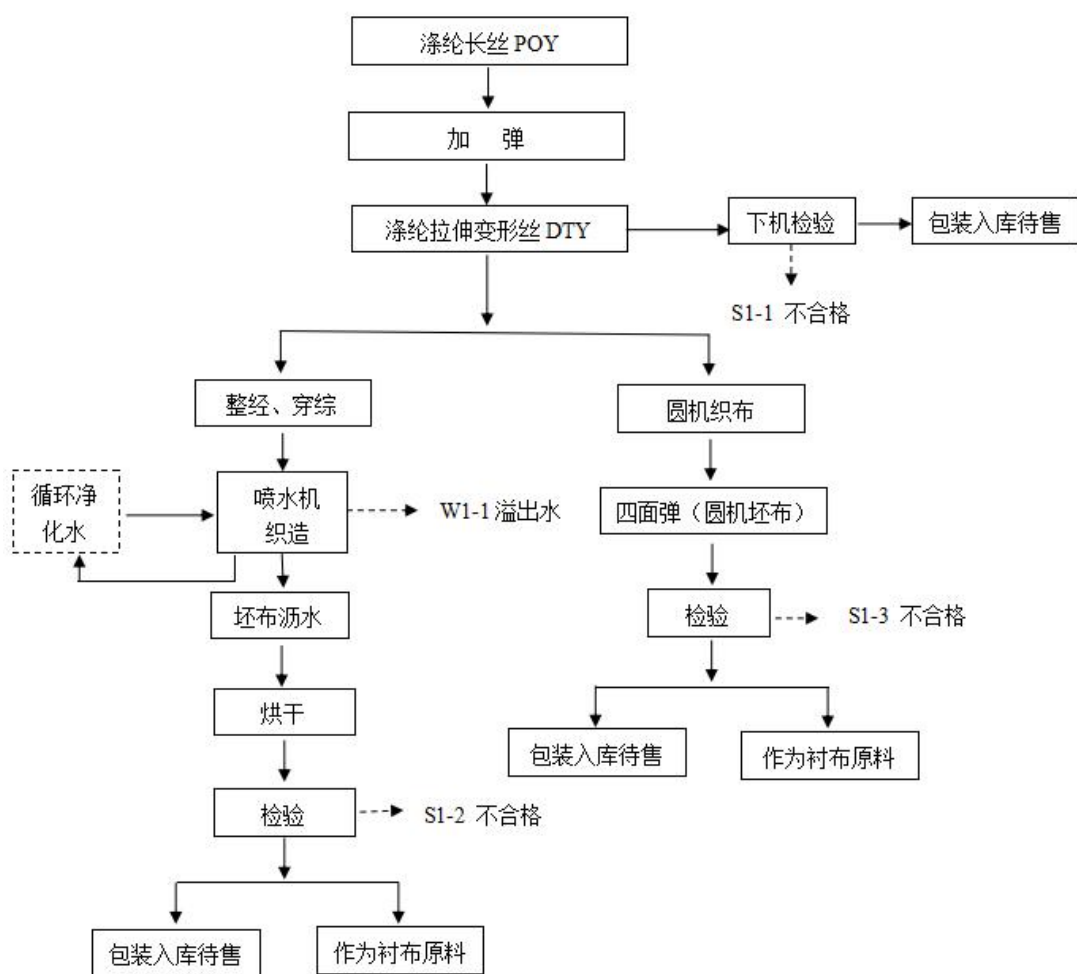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拉伸变形丝 DTY 和坯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2、衬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涤纶衬布（漂白、染色和直接涂布）生产线的原料采用本厂生产的涤纶坯布进行加工漂白或染色，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1）涤纶衬布（漂白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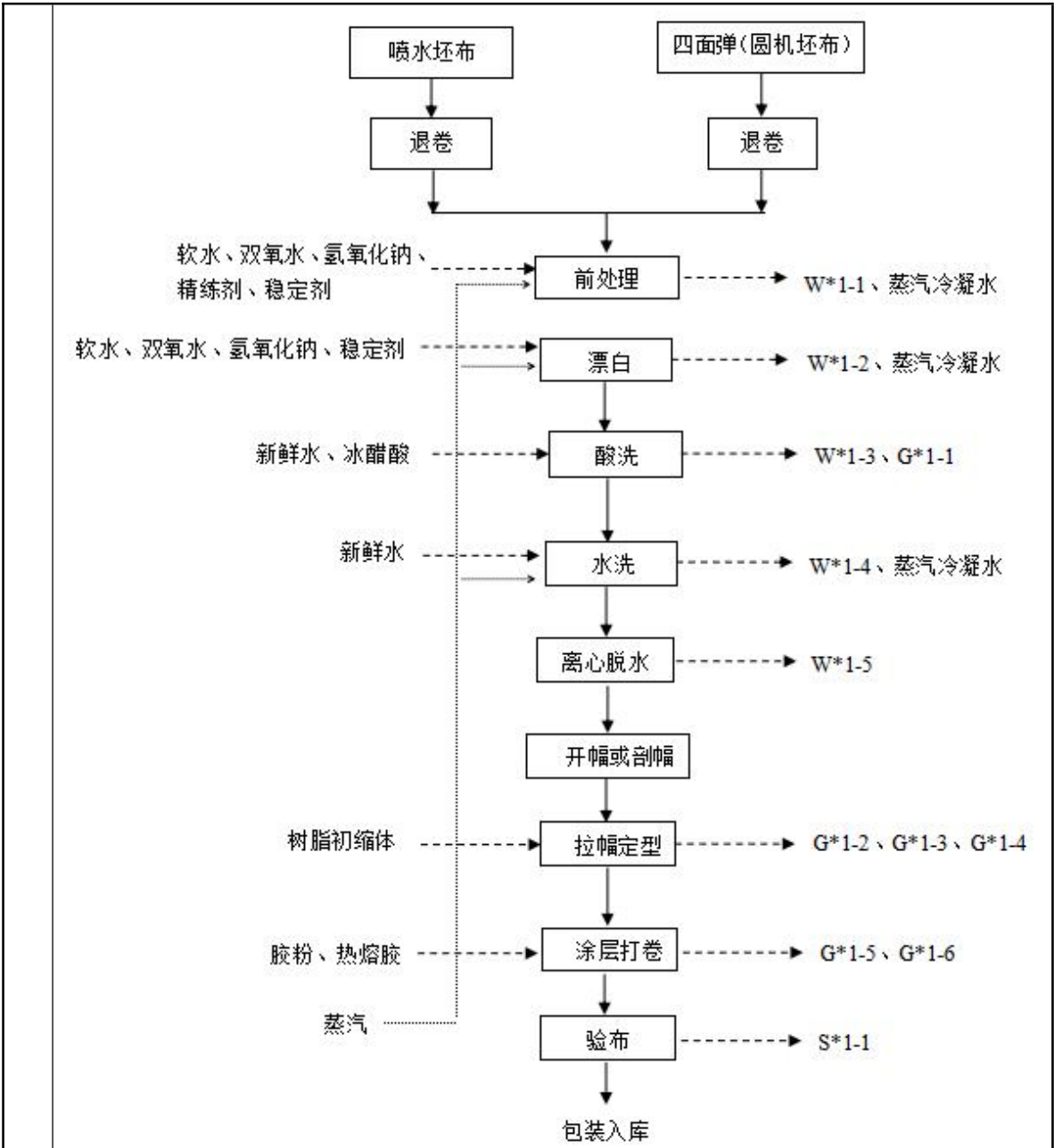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涤纶衬布（漂白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涤纶衬布（染色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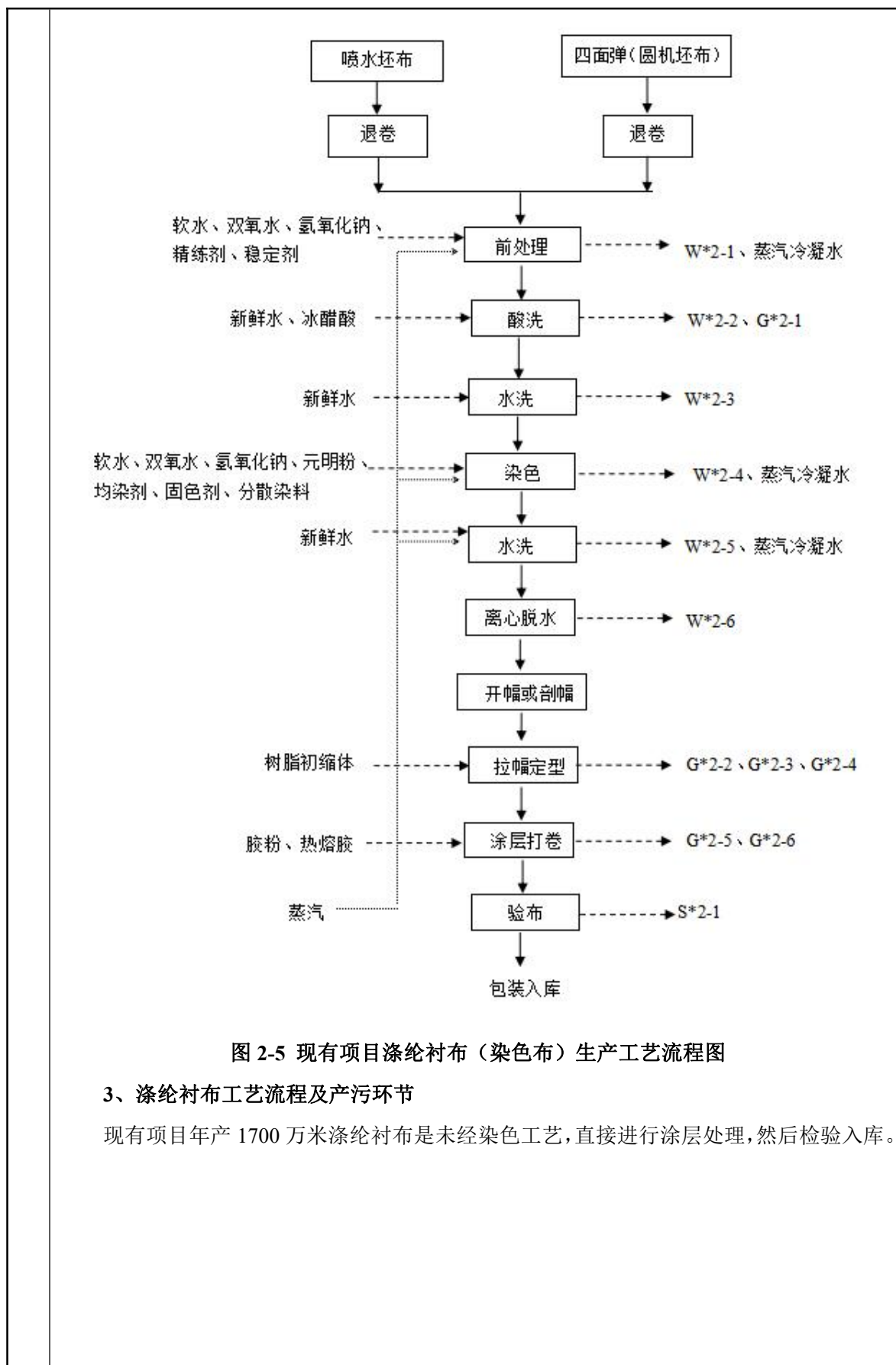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涤纶衬布（染色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3、涤纶衬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年产 1700 万米涤纶衬布是未经染色工艺，直接进行涂层处理，然后检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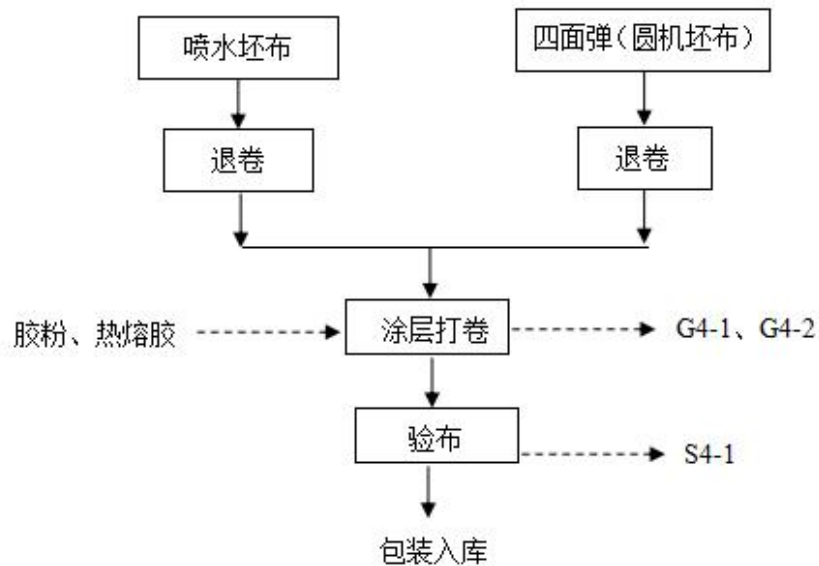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涤纶衬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4、汽车内饰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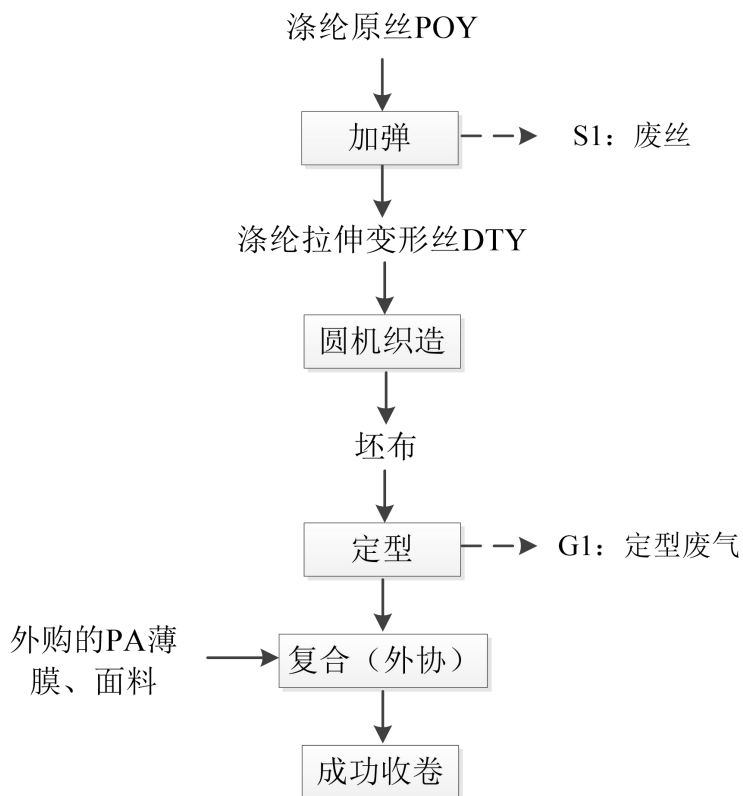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汽车内饰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醋酸、NH₃、硫化氢、臭气浓度。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验收情况
定型、涂层（西车间）	非甲烷总烃	1 套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风量 105000m ³ /h	经 1 根 19 米排气筒（FQ-411104）排放	已验收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甲苯			
	二甲苯			
定型、涂层（东车间）	非甲烷总烃	1 套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风量 60000m ³ /h	经 1 根 18.4 米排气筒（FQ-411105）排放	已验收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甲苯			
	二甲苯			
烘干	颗粒物	1 套水喷淋+冷却器+高压静电装置，风量 72000m ³ /h	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FQ-411106）排放	已验收
	SO ₂			
	NO _x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1 套低氮燃烧装置，风量 25000m ³ /h	经 1 根 18 米排气筒（FQ-411101）排放	已验收，现已停用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表 2-1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定型、涂层废气（东车间）	60000	1.2	0.072	0.402	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	1.2	0.072	0.402	18.4 米排气筒（FQ-411104）排放
SO ₂			3.5	0.210	1.167		3.5	0.210	1.167	
NO _x			9.4	0.561	3.12		9.4	0.561	3.12	
非甲烷总烃			71.0	4.259	23.68		3.5	0.213	1.184	
颗粒物	定型、涂层废气（西车间）	105000	1.4	0.145	0.804	水喷淋洗涤+风冷却高压超能离子吸附分解装置	1.4	0.145	0.804	19 米排气筒（FQ-411105）排放
SO ₂			4.0	0.420	2.334		4.0	0.420	2.334	
NO _x			10.7	1.122	6.24		10.7	1.122	6.24	
非甲烷总烃			82.3	8.638	48.03		4.1	0.432	2.402	
颗粒物	烘干废气	72000	1.3	0.096	0.533	水喷淋+	1.3	0.096	0.533	15 米排气筒

SO ₂			3.9	0.281	1.56	冷却器+ 高压静 电装置	3.9	0.281	1.56	(FQ-411106) 排 放
NO _x			10.4	0.748	4.16		10.4	0.748	4.16	
颗粒物	燃气锅炉	25000	2.5	0.0625	0.45	低氮燃 烧	2.5	0.0625	0.45	18 米排气筒 (FQ-411101) 排 放
SO ₂			1.1	0.026	0.19		1.1	0.026	0.19	
NO _x			6.6	0.1653	1.19		6.6	0.1653	1.19	

表 2-16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污染物	污染物产 生量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m)	面源高度 (m)
西侧涂层车 间	非甲烷总 烃	0.008	0.008	4800	0.0015	72×24	8
污水处理站	氨气	0.251	0.251	7200	0.035	40.9×31.65	8
	硫化氢	0.0045	0.0045		0.0006		
染色车间	醋酸	0.2926	0.2926	5560	0.053	54.5×43	12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清源（气）字第（337）号、（2023）清源（气）字第（260）号、（2023）清源（气）字第（227）号，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01 -FQ-411104 （西侧定型、 涂层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7	7.4	7.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	0.42	0.43	1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9×10 ⁻⁵	4.20×10 ⁻⁵	4.32×10 ⁻⁵	0.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9×10 ⁻⁵	4.20×10 ⁻⁵	4.32×10 ⁻⁵	0.72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8	8	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0×10 ⁻²	8.38×10 ⁻²	8.48×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12	42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	8.38×10 ⁻²	0.23	/	/
2023.07.03 -FQ-411105 （东侧定型、 涂层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1	7.1	5.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17	0.12	1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2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10 ⁻⁴	1.65×10 ⁻⁵	1.66×10 ⁻⁵	0.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8×10 ⁻⁵	1.65×10 ⁻⁵	1.66×10 ⁻⁵	0.72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5	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²	3.50×10 ⁻²	3.38×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1	1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	0.21	0.17	/	/

		排放速率	kg/h	3.46×10^{-2}	3.50×10^{-2}	3.38×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3	3.45	5.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0×10^{-2}	7.59×10^{-2}	0.12	3	达标
2023.09.04 -FQ-411106 (烘干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7.2	7.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2	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8×10^{-2}	2.37×10^{-2}	2.40×1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8×10^{-2}	2.37×10^{-2}	2.40×10^{-2}	/	/

注：未检出以“ND”表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³，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15mg/m³。

企业目前 FQ-411104 排气筒安装了 VOCs 在线监测仪，企业近期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2-18。

表 2-18 FQ-411104 排气筒 VOCs 近期在线监测数据

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mg/m ³ ）	均值（mg/m ³ ）		
2024 年 1 月	22.339-39.746	31.267	60	达标
2024 年 2 月	0.707-34.063	13.867	60	达标
2024 年 3 月	17.139-34.114	26.622	60	达标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企业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委托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4）清源（气）字第（048）号，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详见表 2-19~表 2-20，气象参数见表 2-21。

表 2-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03.12	颗粒物	G1（下风向）	0.420	0.5	达标
		G2（下风向）	0.428		
		G3（下风向）	0.409		
	硫化氢	G1（下风向）	ND	0.06	达标
		G2（下风向）	ND		
		G3（下风向）	ND		
	氨	G1（下风向）	0.07	1.5	达标
		G2（下风向）	0.06		
		G3（下风向）	0.07		
	甲苯	G1（下风向）	ND	0.2	达标
		G2（下风向）	ND		
		G3（下风向）	ND		

	二甲苯	G1（下风向）	ND	0.2	达标
		G2（下风向）	ND		
		G3（下风向）	ND		
	非甲烷总烃	G1（下风向）	0.29	4.0	达标
		G2（下风向）	0.30		
		G3（下风向）	0.29		
	乙酸	G1（下风向）	ND	0.8（环评）	达标
		G2（下风向）	ND		
		G3（下风向）	ND		
	臭气浓度	G1（下风向）	15	20（无量纲）	达标
		G2（下风向）	16		
		G3（下风向）	15		

注：未检出以“ND”表示，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³，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15mg/m³，乙酸执行环评浓度限值，检出限为 0.4mg/m³。

表 2-20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G4	2024.03.12	0.49	0.39	0.40	0.43	6.0	达标

表 2-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测试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月	日	时					
3	12	9:05	11.1	101.9	3.1	NW	69.9
		10:24	12.3	101.9	3.0	NW	63.8
		10:57	12.7	101.9	2.9	NW	62.9
		11:25	13.1	101.9	2.9	NW	59.8

表2-17~2-18表明：FQ-411104、FQ-411105排气筒定型、涂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甲苯、二甲苯、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的排放限值；FQ-411106排气筒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表2-19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表2-20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有印染废水、车间及地面冲洗水、定型、涂层废气洗涤水、织造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等，项目接管废水总量为 379404t/a。污水处理工艺为“中和调节+絮凝沉淀+水解酸化+SBR 生化曝气”，处理后的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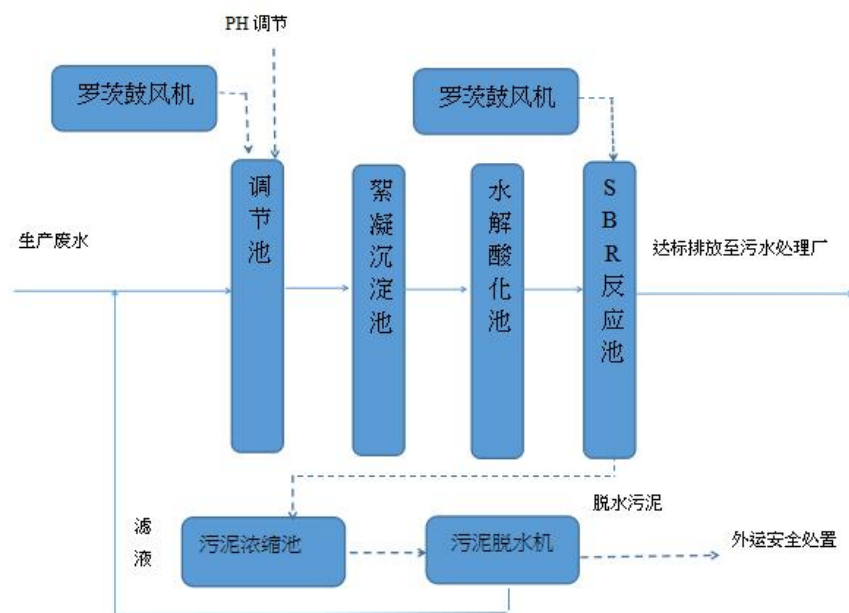


图2-7 现有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22。

表 2-2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状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水预处理后		接管标 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印染废 水	349272	COD	2000	635.04	厂内污水 处理站 (絮凝沉 淀+水解酸 化+SBR生 化曝气)	废水量	/	379404	/
		SS	400	127.01		COD	113.3	42.9686	500
		pH(无量纲)		8.32-8.35		SS	73.9	28.023	100
		色度(倍)		120		氨氮	0.03	0.0132	20
车间及 设备冲 洗废水	7152	COD	300	1.31		总磷	0.01	0.004	1.5
		SS	200	0.87		石油类	0.28	0.1067	20
		石油类	50	0.22		动植物油	0.001	0.0003	100
定型废	5392	COD	150	0.49		LAS	0.001	0.0003	20

	气喷淋 废水		SS	100	0.32		色度 (倍)	30	--	60
			石油类	60	0.19		pH(无量 纲)	7.62-7.69	--	6-9
	涂层废 气喷淋 废水	6656	COD	2650	11.02					
			SS	100	0.42					
			石油类	60	0.25					
	食堂废 水	432	COD	2650	0.74		隔油池+厂 内污水处 理站			
			SS	400	0.11					
			动植物油	20	0.01					
			LAS	2	0.0006					
	生活污 水	4320	COD	400	1.12		化粪池+厂 内污水处 理站			
			SS	350	0.98					
			氨氮	35	0.10					
			总磷	2	0.01					
	再生废 水	4180	TDS	/	/		厂内污水 处理站			
	喷水织 造废水	1030	COD	780	0.80					
			氨氮	55.1	0.01					
			总磷	4.59	0.005					

表 2-2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验收情况
食堂、生活污水，织造废水，印染废水，车间及地面冲洗废水，定型、涂层废气洗涤废水，树脂再生废水	pH、色度、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中和调节+混凝+水解酸化+SBR 反应池+污泥浓缩压滤），处理能力 1600t/d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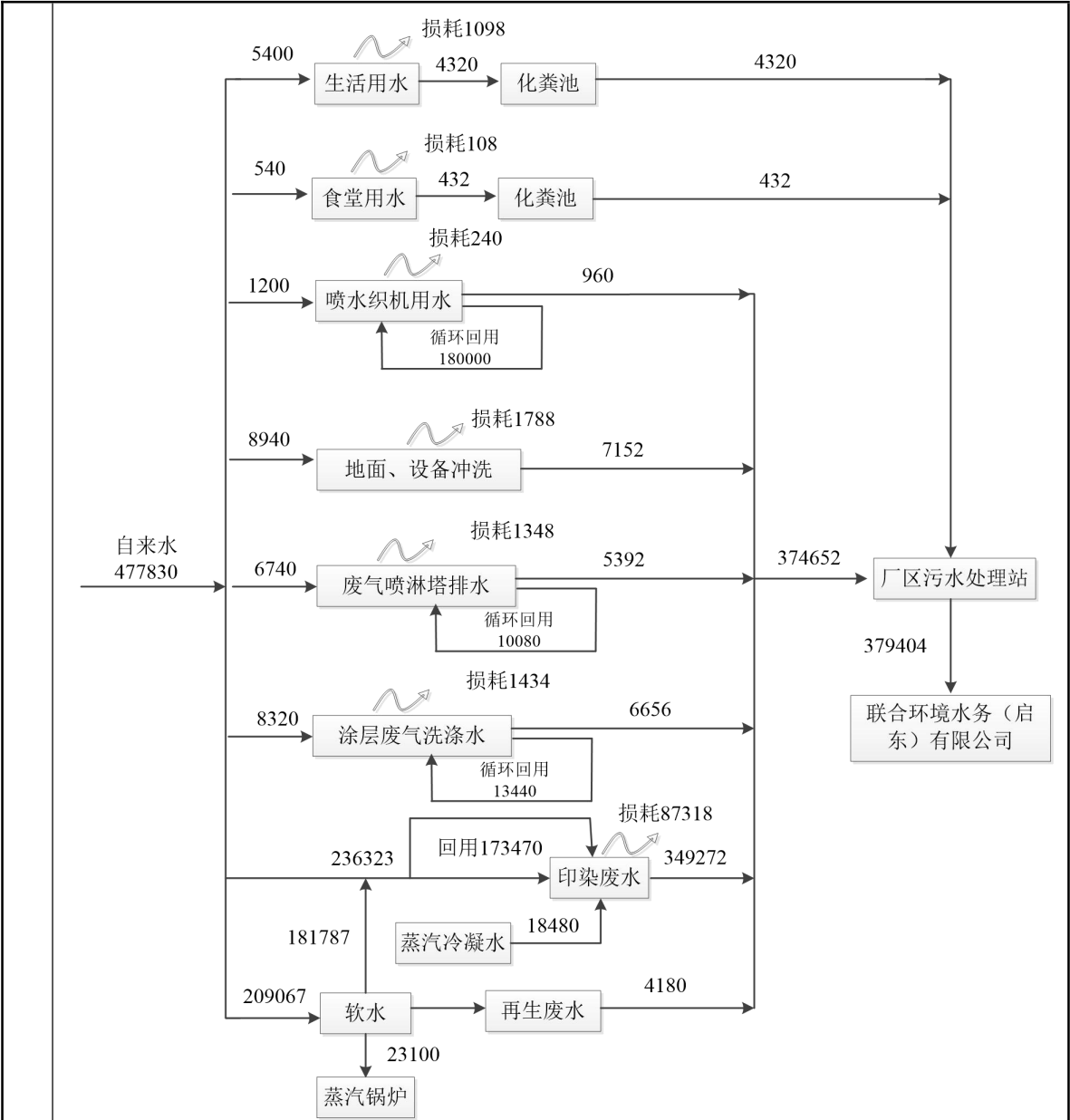


图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单位：t/a）

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清源（水）字第（176）号、（2024）清源（水）字第（004）号，排口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24。

表 2-24 现有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L）						
		色度	悬浮物	BOD ₅	苯胺类 ^①	动植物油	石油类 ^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总排口	2024.03.05	8	22	36.7	0.23	8.02	ND	0.216
		8	23	39.2	0.19	6.08	ND	0.198
		8	24	35.5	0.28	6.78	ND	0.205

	均值	8	23	37.1	0.23	6.96	ND	0.206
标准值		60	100	50	1.0	1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苯胺类采样日期为2024年1月2日。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暂缓执行GB 4287-2012中表2和表3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苯胺类、六价铬执行表1相关要求;
②石油类检出限为0.06mg/L。

厂区废水接管口设置了流量计和COD、氨氮、总磷、总氮、pH在线监测装置,企业近三个月在线监测统计数据见表2-25。

表 2-25 厂区污水接管口在线监测数据							
月份	流量 (m³)	参数	pH	COD	氨氮	TP	TN
2024年1月	25219.523	日均最大值	7.706	155.493	5.378	0.302	6.713
		均值	7.420	127.096	2.380	0.115	3.536
2024年2月	10546.780	日均最大值	8.203	126.631	3.251	0.195	7.226
		均值	7.688	73.574	1.469	0.074	2.323
2024年3月	25345.492	日均最大值	8.034	133.268	1.925	0.302	5.013
		均值	7.468	80.280	1.100	0.091	1.521
标准值			6-9	200	20	1.5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24~表 2-25 表明:废水污染物石油类未检出, pH、COD、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中排放限值,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企业厂区设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部设置减震、隔声垫;

③对装卸、转运、碰撞等偶发噪声,主要通过离衰减、隔声屏障、加强管理方法进行防治;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企业2024年1月2日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4)清源(声)字第(001)号,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能够达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26。

表 2-2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结果评价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 月 2 日昼间			
Z1	南厂界	61.1	达标	昼间: 65	

	Z2	东厂界	58.0		
	Z3	北厂界	60.6		
	Z4	西厂界	62.4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衬布、污泥、普通废包装材料、涂层废油、定型废油、染料助剂等废包装材料、消解废液、废树脂等。不合格衬布、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污泥外售制砖；消解废液、染料助剂等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定型废油、涂层废油）委托苏州中吴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见表 2-18。

公司建有 4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位于厂区南侧，总面积为 100m²，污泥存放处位于厂区东侧，总面积为 200m²，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建设，生活垃圾置于厂区垃圾桶内。

表 2-2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不合格衬布	验布	一般固废	21.39	18	出售	出售综合利用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3.45	2		
3	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2925.55	2000	外售制砖	外售制砖
4	定型废油	定型	HW08 900-210-08	21.55	10	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苏州中吴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涂层废油	涂层	HW08 900-210-08	17.62	10		
6	染料助剂等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2	0.5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 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7	消解废液	在线仪器消 解废液	HW49 900-047-49	/	0.1		
8	废树脂	纯水制备	HW13 900-015-13	/	3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6	1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项目验收材料及污染源实际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量见表 2-28。

表 2-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或环评预计排放量	排污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79404	/	379404
	COD	42.9686	168.26	19.86
	SS	28.023	/	3.88

		NH ₃ -N	0.0132	29.38	0.309473
		TP	0.004	2.20	0.185567
		动植物油	0.0003	/	0.00024
		LAS	0.0003	/	0.00016
		TN	/	44.07	1.1803
		石油类	0.1067	/	0.0082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3.8842	/	1.446
		颗粒物	3.024	/	2.83
		SO ₂	3.577	/	0.817
		NO _x	10.29	/	1.822
		食堂油烟	0.011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	0
		危险废物	0	/	0
		生活垃圾	0	/	0

注：实际排放量来自企业2023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8、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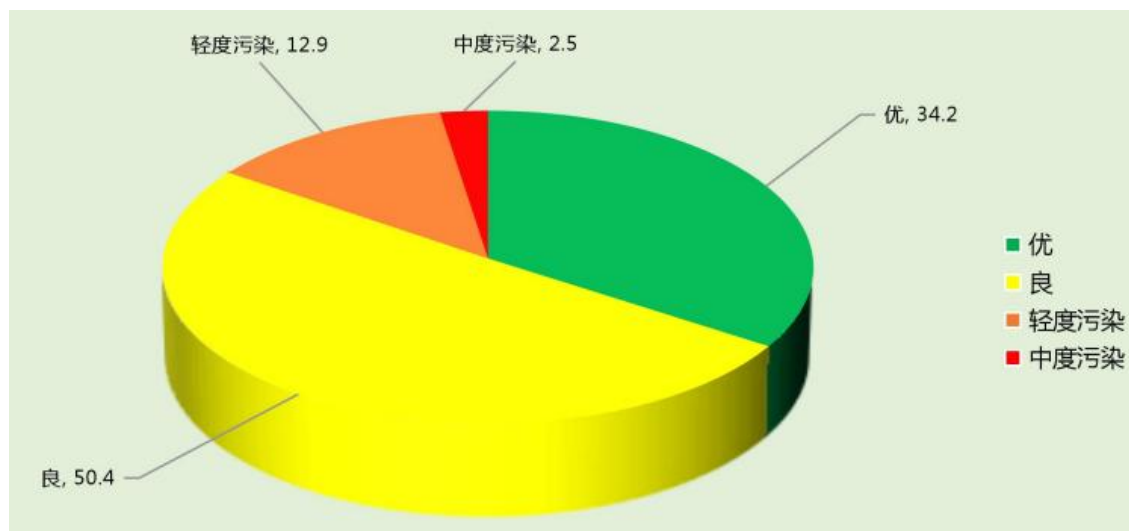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2022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其中达标天数309天，全年达标天数比例为84.7%，同比下降8.5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优的125天，占34.2%；良好184天，占50.4%；轻度污染47天，占12.9%；中度污染9天，占2.5%；重度及以上污染0天。



2022年，启东市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为8微克/立方米，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为13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15微克/立方米，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为3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均达到年均值和日均值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40微克/立方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92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值为22.8微克/立方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56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年均值和日均值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3微克/立方米，未达到日均值二级标准。

2022年启东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为臭氧、PM_{2.5}和PM₁₀，各组份超标的天数分别为臭氧44天、细颗粒物12天、可吸入颗粒物1天，可见臭氧依旧是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2022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指标名称	一级标准 (mg/m ³)	二级标准 (mg/m ³)	实测值 (mg/m ³)	评价
SO ₂ (年均值)	0.02	0.06	0.008	符合国家一级标准
NO ₂ (年均值)	0.04	0.04	0.015	
CO (24 小时平均值)	4	4	0.9	
PM ₁₀ (年均值)	0.04	0.07	0.04	
PM _{2.5} (年均值)	0.015	0.035	0.023	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0.1	0.16	0.173	未达国家二级标准

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变差,全年优良天数达标率达到 84.7%,较上年同期(达标率 93.2%)下降了 8.5 个百分点,仅在 9 月、12 月达标率略高于 2021 年同期。

今年臭氧污染程度较去年同期增幅明显,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明显下降,究其原因为:①受全球持续升温大背景及热带太平洋拉尼娜现象共同影响,今年以来我市乃至全省持续出现高温、少雨、小风的不利气象条件,整体气象条件是近 5 年最差的,少雨、小风导致大气污染物扩散稀释相对困难,高温天气太阳辐射强、又增加了臭氧生成的几率;②本地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仍然较大,特殊时段生活源农业源治理不到位,给我市空气质量改善带来较大压力。

针对 O₃ 超标问题,应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志制度。通过这些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进一步提高。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2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可知,2022 年项目南侧长江北支启东段整体水质符合Ⅲ类标准,达到其水质功能类别的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

	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2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可知，2022年启东市3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60.7dB(A)和52.5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改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液体原料，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启东千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现有项目织布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大

放 控 制 标 准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定型、涂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FQ-411104 西侧定型、涂层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3	/
		甲苯	10	0.2	/
		二甲苯	10	0.72	/
		颗粒物	20	1	/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FQ-411105 东侧定型、涂层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3	/
		甲苯	10	0.2	/
		二甲苯	10	0.72	/
		颗粒物	20	1	/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FQ-411106 织布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1	/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200	/	/

注：执行工业炉窑标准的污染物，实测的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_{基} = \frac{21 - O_{基}}{21 - O_{实}}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rho_{实}$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O_{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O_{实}$ ——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醋酸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取环境质

量标准浓度限值的 4 倍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3~表 3-4。

表 3-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2	
二甲苯	0.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硫化氢	0.06	
乙酸	0.8	排放限值取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的 4 倍值

表 3-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 年第 41 号），其中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色度从严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川洪港河，川洪港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雨水管理按《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对雨水排放的管理要求执行。

表 3-5 污水接管要求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接管口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来源	标准限值	来源
废水排放	pH	无量纲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6-9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COD	mg/L	500 ^②		50	

口	SS	mg/L	100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20	标准
	氨氮	mg/L	20		5 (8) ①	
	TP	mg/L	1.5		0.5	
	TN	mg/L	30		15	
	BOD ₅	mg/L	150 ^②		20	
	苯胺类	mg/L	1.0		/	
	石油类	mg/L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3	
	动植物油	mg/L	100		1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20		5	
	色度	倍	60	接管协议	3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4）所要求的：园区（包括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企业向能够对纺织染整废水进行专门收集和集中预处理（不与其他废水混合）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COD_{Cr}）间接排放限值调整为 500，五日生化需氧量间接排放限值调整为 150。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已增加 7500m³/d 纺织染整行业废水预处理系统，批复文号：启行审环[2024]44 号，批复中明确了相关纺织染整企业废水纳管排放标准同步调整，待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验收完成后千帆公司 COD 接管标准由 200mg/L 调整为 500mg/L，BOD₅ 由 50mg/L 调整为 150mg/L。

表 3-6 雨水排放要求（单位：mg/L，pH 无量纲）

接管口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	
			标准限值	来源
雨水排口	pH	无量纲	6~9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
	COD	mg/L	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氨氮	mg/L	1.0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回用水水质标准：

厂内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出水进入中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后用于印染生产线的水洗、废气喷淋用水及设备清洗等环节。

表 3-7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 值	6.5~8.5
2	化学需氧量 COD（mg/L）	≤ 50
3	悬浮物 SS（mg/L）	≤ 30
4	透明度（cm）	≥ 30
5	色度（稀释倍数）	≤ 25
6	铁（mg/L）	≤ 0.3

7	锰（mg/L）	≤	0.2
8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	450
9	电导率（μs/cm）	≤	250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公告（启政发[2019]53 号）和启东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因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全厂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改建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3-9。

表3-9 改建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排污许可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379404	/	0	-107687	271717	-107687
	COD	42.9686	168.26	0	-16.4439	26.5247	-16.4439
	SS	28.023	/	0	-10.5786	17.4444	-10.5786
	NH ₃ -N	0.0132	29.38	0	+0.1249	0.1381	+0.1249
	TP	0.004	2.20	0	+0.0077	0.0117	+0.0077
	TN	/	44.07	0	+0.5149	0.5091	+0.5149
	动植物油	0.0003	/	0	0	0.0003	0
	石油类	0.1067	/	0	0	0.1067	0
	LAS	0.0003	/	0	0	0.0003	0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3.8842	/	0	0	3.8842	0
	颗粒物	3.024	/	0	0	3.024	0
	SO ₂	3.577	/	0	0	3.577	0
	NO _x	10.29	/	0	0	10.29	0
	食堂油烟	0.011	/	0	0	0.011	0
废气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8	/	0	0	0.008	0
	醋酸	0.2926	/	0	0	0.2926	0
	NH ₃	0.251	/	0	0	0.251	0
	H ₂ S	0.0045	/	0	0	0.0045	0
VOCs（有组织+无组织）		3.8922	/	0	0	3.892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	0	0	0	0
	危险固废	0	/	0	0	0	0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注：原环评生产废水中未核算氨氮、总磷、总氮，因此本次以新带老增加中水回用装置后厂内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量较原环评增加，但未超过排污许可量。

2、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5、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有前处理工艺的，对应为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手续。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中“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经咨询启东市生态环境局，企业削减的废水污染物总量予以保留，用于企业后期发展。 （2）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施工噪声等。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施工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内，且工程量不大，时间较短，少量粉尘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施工场所位于室内，且无高噪声施工设备，钻孔、敲打等噪声经建筑物阻挡后，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很小。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工作尽量在昼间进行。 (3) 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
---	--

1、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所需员工从厂区内其它岗位进行调配，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量。

2.1 “以新带老”措施后废水源强核算

企业新增一套中水回用装置，厂内污水处理站出水进入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用于生产线前道漂洗、废气水喷淋、设备和地面清洗用水工段。进水水质：COD 150mg/L，SS 30mg/L，电导率 3000，回用水处理站采用：浸没式超滤膜池+RO 反渗透工艺，中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m³/d。制备率 60%。具体见图 4-1。



图 4-1 中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本评价计算中水回用装置废水源强作为“以新带老”消减量计算的依据。

本项目拟建设一套能力为 1200m³/d 的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浸没式超滤膜池+RO 反渗透工艺，制备率约 60%，产生 60705t/a 的制备弃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定期需要对过滤器进行反冲洗，用水量约 1200 m³/a，产生废水约 1000m³/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表 4-1 本项目中水深度处理系统排水一览表

类别	数量
污水站回水量 m ³ /a	181145
处理水 m ³ /a	181145
反渗透弃水 m ³ /a	72458
过滤器反洗废水 m ³ /a	1000

表 4-2 中水回用系统废水污染源强和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中水回用系统反冲洗废水	1000	COD	100	0.1	中和调节+混凝+水解酸化+SB	COD	12.05	0.7435	500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SS	200	0.2		SS	10.22	0.6306	100	
		氨氮	5	0.005		氨氮	3.37	0.2081	20	
		TP	0.5	0.0005		TP	0.15	0.0093	1.5	
		TN	15	0.015		TN	8.25	0.5091	30	

中水回用系统反渗透弃水	72458	COD	80	4.8564	R 反应池+污泥浓缩压滤					
		SS	30	1.8212						
		氨氮	10	0.6071						
		TP	0.5	0.0304						
		TN	15	0.9106						

表 4-3 以新带老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废水来源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271717	COD	3208.61	730.415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中和调节+混凝+水解酸化+SBR反应池+污泥浓缩压滤） 中水回用：浸没式超滤+RO 反渗透	COD	116.52	26.5247	500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SS	640.57	145.8197		SS	76.63	17.4444	100	
		氨氮	3.42	0.7792		氨氮	0.61	0.1381	20	
		总磷	0.21	0.0476		总磷	0.05	0.0117	1.5	
		总氮	4.07	0.9256		总氮	2.24	0.5091	30	
		石油类	4.74	1.0784		石油类	0.47	0.1067	20	
		动植物油	0.066	0.015		动植物油	0.001	0.0003	100	
		LAS	0.004	0.0009		LAS	0.001	0.0003	20	
		色度	120	--		色度	30	--	80	

注：中水回用装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 452862t/a，尾水 181145t/a 进入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其余 271717t/a 排入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已建产能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计算：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新建企业“棉、麻、化纤及混纺织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140m³/t 标准品。

本项目已建产能 5500 万米/a（其中漂白布 2750 万米/a，染色布 2750 万米/a），根据 FZ/T 01002 表 1 化纤类漂布百米坯布重 12.478kg，色布百米坯布重 25.682kg，则企业漂白布产能为 3431.45t/a，染色布产能为 7062.55t/a，共计 10494t/a。企业中水回用装置建成后，中水回用率 40%，则废水排放量可削减为 271717m³/a，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可降低至 25.89m³/t。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棉、麻、化纤及混纺织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不得超过 140m³/t 的要求。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排放规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号	类别	种类	去向	律	编号	名称	工艺	编号	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1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等	COD、SS、氨氮、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连续	TW001	污水处理站	中和调节+混凝+水解酸化+SBR反应池+污泥浓缩压滤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474564	31.815026	27.1717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连续	/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2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石油类	3
									动植物油	1
									LAS	5
									色度	3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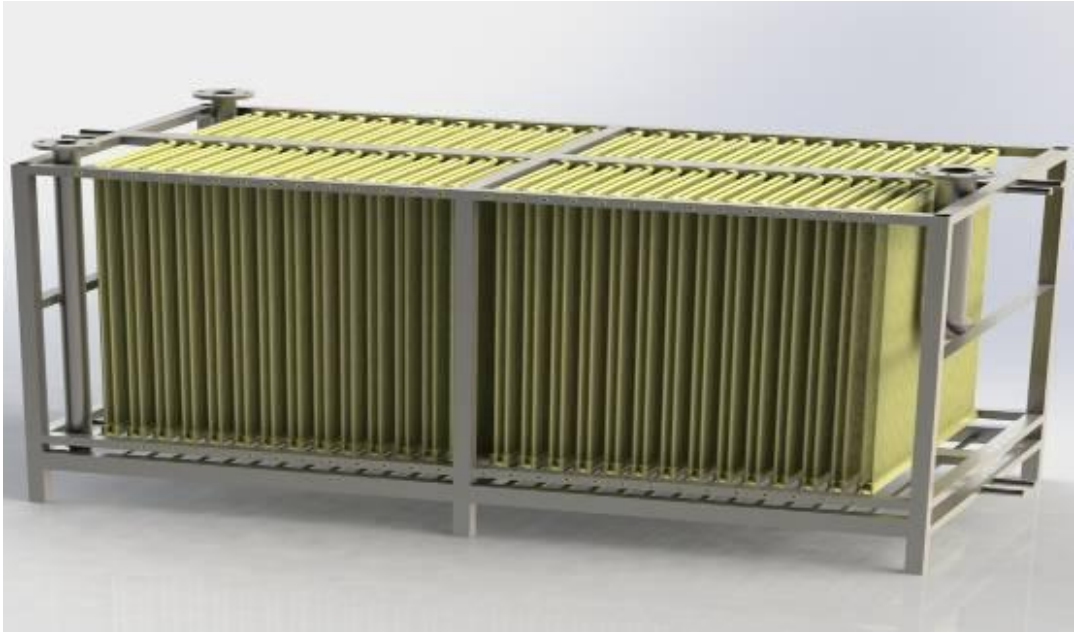
2.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相关要求，企业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口	流量、pH、COD、氨氮	自动监测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 年第 41 号）中间排放限值
	悬浮物、色度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月	
	总磷、总氮	1 次/日	
	苯胺类	1 次/季度	
	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半年	

雨水排口	COD、SS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南通市管理要求
2.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新增的中水处理装置采用：浸没式超滤膜池+RO 反渗透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m³/d，制备率约 75%。 1) 浸没式超滤 浸没式超滤是把膜技术与污水处理中的生化反应结合起来的一门新兴技术，也称作膜分离活性污泥法。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70 年代，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 浸没式超滤膜元件采用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膜丝，采用新型内衬加强法制造，产水通量大，膜丝强度高。浸没式超滤用膜对生化反应池内的含泥污水进行过滤，实现泥水分离。一方面，膜截留了反应池中的微生物，使池中的活性污泥浓度大大增加，达到很高的水平，使降解污染物的生化反应进行得更迅速更彻底，另一方面，由于膜的高过滤精度，保证了出水清澈透明，得到高质量的产水。  图 4-2 浸没式超滤膜架和膜组件 2) RO（反渗透） 反渗透系统是本水处理系统中最主要的脱盐脱色装置，利用反渗透膜的选择透过特性除去水中绝大部分可溶性盐分、胶体、有机物、色度及微生物等。本系统设置一级反渗透装置 1 套。反渗透亦称逆渗透（RO），是用一定的压力使溶液中的溶剂通过反渗透膜（或称半透膜）分离出来。因为它和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故称反渗透。根据各种物料的不同渗透压，就可以使大于渗透压的反渗透法达到分离、提取、纯化和浓缩的目的。本装置反渗透膜组件采用最先进的复合反渗透			

膜，单根膜脱盐率达 99.5%。预处理出水进入反渗透处理系统，在高压泵提供的满足反渗透运行的压力作用下，大部分水分子和微量其它离子透过反渗透膜，经收集后成为产品水，通过产水管道进入后续设备；水中的大部分盐分和胶体、有机物等不能透过反渗透膜，残留在少量浓水中，由浓水管排出。系统的进水、产水和浓水管道上都装有一系列的控制阀门，监控仪表及程控操作系统，它们将保证设备能长期保质、保量的系统化运行。在反渗透装置停运时，由程序控制自动冲洗 3~5 分钟，以免浓水侧污染物、盐分等沉积在膜表面，使反渗透膜在停机时能够得到有效的保养。反渗透膜经过长期运行后，会积累某些难以冲洗的污垢，如有机物、无机盐结垢等，造成反渗透膜性能下降。这类污垢必须使用化学药品进行清洗才能去除，以恢复反渗透膜的性能。



图 4-3 中水回用 RO 系统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17-2020），回用处理工艺可采用混凝沉淀法、化学氧化法、膜分离法、MBR、曝气生物滤池、生物活性炭法、过滤法、吸附法等工艺中一种或几种组合。本项目中水处理采用浸没式超滤后通过 RO 系统进入回用水池，浸没式超滤属于技术规范中 MBR，RO 属于技术规范中过滤工艺，因此本项目的中水处理装置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17-2020）的要求。

表 4-7 中水深度处理系统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
----	------	----	----	----	----

一:	浸没式超滤部分				
1	WMF 膜	HPT-17	帘	208	20m ² , PVDF
2	WMF 膜架	2.8×1.34×1.75m	台	4	/
3	膜导向架	MOTECO-2	套	12	/
4	WMF 罗茨风机	/	台	2	使用风量 13m ³ /min, 扬程 4m, 功率 15kw
5	WMF 产水泵	/	台	2	使用流量 55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5.5kw
6	WMF 反洗泵	/	台	1	使用流量 55m ³ /h, 扬程 15m, 功率 4kw
7	WMF 回流泵	/	台	2	使用流量 10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1.5kw
8	WMF 杀菌剂加药装置	/	套	1	计量泵 1 台、0.1m ³ 配药箱 1 台、阀门管道 1 批
9	WMF 离线清洗装置	/	套	1	清洗泵 15m ³ *9m*1.5kw、管道阀门 1 批
10	在线仪表	液位计、电磁流量计等	批	1	/
11	就地仪表	管道流量计、压力表等	批	1	/
12	电动蝶阀	PN1.0	台	3	不锈钢阀板
13	WMF 清洗排污泵	/	台	1	流量 40m ³ /h, 扬程 10m, 功率 5.5kw
14	电控柜	800*600*2200	批	1	/
15	电缆桥架	/	批	1	/
16	管道阀门支架	/	批	1	/
二	反渗透部分				
1	RO 膜	8040	支	60	/
2	RO 膜壳	8" 6 支装, 300psi, FRP	支	10	/
3	RO 膜架	/	套	1	7 支膜壳每套, 碳钢防腐
4	RO 供水泵	/	台	2	流量 42m ³ /h, 扬程 33m, 功率 7.5kw
5	RO 高压泵	/	台	1	流量 42m ³ /h, 扬程 140m, 功率 30kw
6	保安过滤器	/	台	1	流量 42m ³ /h
7	在线仪表	流量计、电导仪、液位计、压力开关等	批	1	/
8	就地仪表	管道流量计、压力表	批	1	/
9	RO 冲洗泵		台	1	流量 30m ³ /h, 扬程 30m, 功率 5.5kw
10	RO 清洗装置	含清洗泵、清洗水箱、清洗过滤器等	套	1	/
11	RO 还原剂加药装置	/	套	1	计量泵 1 台、0.1m ³ 配药箱 1 台、阀门管道 1 批
12	RO 阻垢剂加药装置	/	套	1	计量泵 1 台、0.1m ³ 配药箱 1 台、阀门管道 1 批
13	电动蝶阀	PN1.0/1.6	台	2	不锈钢阀板
14	电缆桥架电气程控	/	批	1	/
15	管道阀门支架	/	批	1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经企业自建的中水回用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至生产，经处理后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标准的要求，中水回用系统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8 回用水处理系统污染物去除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mg/L)	色度 (倍)	SS (mg/L)	总硬度 (mg/L)
超滤系统	进水	150	30	30	250
	出水	75	18	15	250
	去除率	50%	40%	50%	-
反渗透系统	进水	75	18	15	250
	出水	10	10	1.5	15
	去除率	86.7%	44.4%	90%	94%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中对回用水水质具有一定要求，具体为：回用水用于工艺用水时，可以直接使用，也可以掺一定比例新鲜水使用，使用前应先进行实验，保证色牢度等质量指标满足要求时，才能正式回用。回用水用作漂洗生产用水时，其水质应符合漂洗生产用水水质要求，生产企业无特殊要求时，可参照下表确定水质。

表 4-9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

序号	项目	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25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3	pH 值	6.5~8.5
4	铁（mg/L）	0.2~0.3
5	锰（mg/L） ≤	0.2
6	透明度（cm） ≥	30
7	悬浮物 SS（mg/L） ≤	30
8	化学需氧量 COD（mg/L） ≤	50
9	电导率（μs/cm） ≤	1500

经中水回用系统有效处理后，回用装置出水的 COD 浓度约为 10mg/L，SS 浓度约为 1.5mg/L、色度 10、总硬度（以 CaCO₃ 计）15mg/L。该出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标准的要求及《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中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要求，产生的水可回用于生产线前道漂洗、废气水喷淋、设备和地面清洗用水工段。因此本项目废水经中水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

2.5 企业雨水排放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对初期雨水的收集与管理要求: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企业全厂设置1个雨水排口,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

3、噪声

3.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倍频带衰减, dB(A)。

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c)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d)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的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 几何发散衰减；

r_0 -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3.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高端面料染缸、蒸汽预缩机和定型机，源强在75~85dB（A）之间，噪声污染源强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定型西车间	定型机	1	85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89.6	-21.6	0	11.2	64.0	生产时段	25	39.0	距离北厂界 200m；距东厂界 105m；距南厂界 40m；距西厂界 20m
2	染色车间	蒸汽预缩机	1	75		-48.7	52.5	0	10.7	54.4		25	29.4	距离北厂界 133m；距东厂界 88m；距南厂界 125m；距西厂界 7m
3		高端面料染缸	2	85		-55.3	44.4	0	17.1	63.4		25	38.4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参考点（0,0,0）。

(2)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废气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

可降噪约 25dB(A)左右。

③建筑设计时，控制厂房的窗户面积，并设隔声门窗，减少噪声对外辐射。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厂房的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

④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可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隔声罩的壳壁用薄钢板制成，在罩内涂刷沥青阻尼层，为了降低罩的声能密度和提高隔声效果，可在罩内附吸声层。

⑤物料工件转运、加工期间轻拿轻放，减少突发噪声的产生。

⑥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⑦加强厂区绿化是降低噪声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措施，绿化的重点地带是：高噪声源车间的周围，厂区各向边界环境，厂区道路两侧。绿化树种选择吸声效果较好的冷杉、松树和阔叶树类。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7	52.5	60.7	52.5	65	55	15.7	15.7	60.7	52.5	0	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0.7	52.5	60.7	52.5			15.1	15.1	60.7	52.5	0	0		
3	西厂界	60.7	52.5	60.7	52.5			36.6	36.6	60.7	52.6	0	0.1		
4	北厂界	60.7	52.5	60.7	52.5			9.3	9.3	60.7	52.5	0	0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② “三同时” 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1 次/天		昼夜间各 1 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固体废弃物为中水回用装置产生的废膜。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源强如下：										
①废膜：本项目设置 1 套 1200m³/d 中水回用装置，RO 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产生废反渗透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反渗透膜年产生量约为 0.2t/a，为一般固废，由厂家更换回收。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结果见下表 4-14。										
表 4-14 改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	判定依据		
1	废膜	中水回用	固	渗透膜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②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改建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 4-15 所示。										
表 4-15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不合格衬布	一般固废	验布	固	布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7-17	21.39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包装袋		/	SW62	900-004-62	3.45
3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	污泥		/	SW07	900-001-07	2925.55
4	废膜		中水回用	固	废膜		/	SW63	900-001-63	0.2
5	定型废油	危险固	定型	液	无机盐		T, I	HW08	900-210-08	21.55

		废			等					
6	涂层废油		涂层	液	有机、无机废液等		T, I	HW08	900-210-08	17.62
7	染料助剂等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材料及沾染物料		T/In	HW49	900-041-49	2.2
8	消解废液		在线仪器消解废液	液	重铬酸钾		T、C、I、R	HW49	HW08 900-047-49	0.1
9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T	HW13	HW13 900-015-13	3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SW63	900-001-63	36

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指易燃性、In指感染性、C指腐蚀性、R指反应性”。

4.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中水回用装置新增的废膜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内存放。

表 4-16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预计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拟采取处置方式
1	废膜	SW63	900-001-63	0.2	供应商回收

从项目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液体物料、废水输送及处理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土壤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和地下水。

5.2 分区防控要求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底部用 15~20cm 耐碱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

- ①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 ②在储存原料的仓库应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 ③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

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应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⑤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⑥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

5.3 跟踪监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实行）》（HJ 964-2018）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污染源识别与现场勘查，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如下。

表 4-17 全厂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纯碱	2	袋装	仓库及生产车间
2	烧碱	8	袋装	
3	精炼剂 ZH-11	3	桶装	
4	树脂初缩体	10	桶装	
5	乙酸	4.5	桶装	
6	双氧水	6	桶装	
7	稳定剂 W-80	2.5	桶装	
8	固色剂	2	桶装	
9	均染剂	8	桶装	
10	废油	10	桶装	危废库
11	染料助剂等废包装材料	0.5	袋装	
12	消解废液	0.1	桶装	

13	废树脂	3	袋装	
14	天然气	0.6	管道	/

(2) 风险潜势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Q值判别见下表4-18。

表 4-18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

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T）	临界量 Q（t）	q/Q
仓库及生产车间	纯碱	2	50	0.04
	烧碱	8	50	0.16
	精炼剂 ZH-11	3	50	0.06
	树脂初缩体	10	50	0.2
	乙酸	4.5	5000	0.0009
	双氧水	6	200	0.03
	稳定剂 W-80	2.5	50	0.05
	固色剂	2	50	0.04
	匀染剂	8	50	0.16
危废仓库	废油	10	2500	0.004
	染料助剂等废包装材料	0.5	50	0.01
	消解废液	0.1	50	0.002
	废树脂	3	50	0.06
	天然气	0.6（在线量）	10	0.06
合计				0.8769

*注：经对照附录B，本项目危险废物、烧碱、精炼ZH-11、稳定剂W-80、纯碱、固色剂、匀染剂等无明确的临界量。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为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废仓库	废油、染料助剂等废包装材料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引起环境污染，或者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
2	原料仓库及车间	双氧水、氢氧化钠、精炼 ZH-11、稳定剂 W-80、冰醋酸、纯碱、固色剂、匀染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土壤或挥发进入大气，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土壤或大气
3	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失效，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失效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5) 现有事故池容纳符合性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应急事故池容纳符合性计算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考虑降雨天气，受污染的雨水需要被收集。降雨量公式如下：

$$V_5=10qF$$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本次主要考虑生产车间泄漏火灾事故进行应急事故池计算。

表 4-21 应急事故池容纳符合性计算表

	厂房泄漏火灾	
	数值	数据来源
V ₁	0.18	经调查，厂区涉及物料的最大贮存量为本项目包装桶（一桶 180kg），故在事故状态下将有约 0.18m ³ 物料泄漏；V ₁ =0.18m ³
V ₂	360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取 30L/s；根据表 3.5.2 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取 2h；计算得 V ₂ 为 360m ³
V ₃	77	公司现有雨污管线图，厂区内雨水管线总长约 800m，管径 350mm，雨水系统合计截留容积约 77m ³
V ₄	0	该事故池为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收集池，厂内生产废水接管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无需进入该系统，故 V ₄ =0
V ₅	50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一般情况下，一次降雨初期雨水量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本次降雨深度取 10mm，项目污染区域面积为 0.5 公顷，则经计算一次暴雨雨水产生量为 50m ³ 。
V _总	528	(V ₁ +V ₂ -V ₃) _{max} +V ₄ +V ₅

综上：V_总=(V₁+V₂-V₃)_{max}+V₄+V₅=487m³。厂区所需要的事事故缓冲设施容积不应小于 487m³。企业现有 500m³ 的事故应急池，车间、仓库的事故污水、泄漏物料、消防废水进入应急事故池暂存，同时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可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事故废水三级防控示意图具体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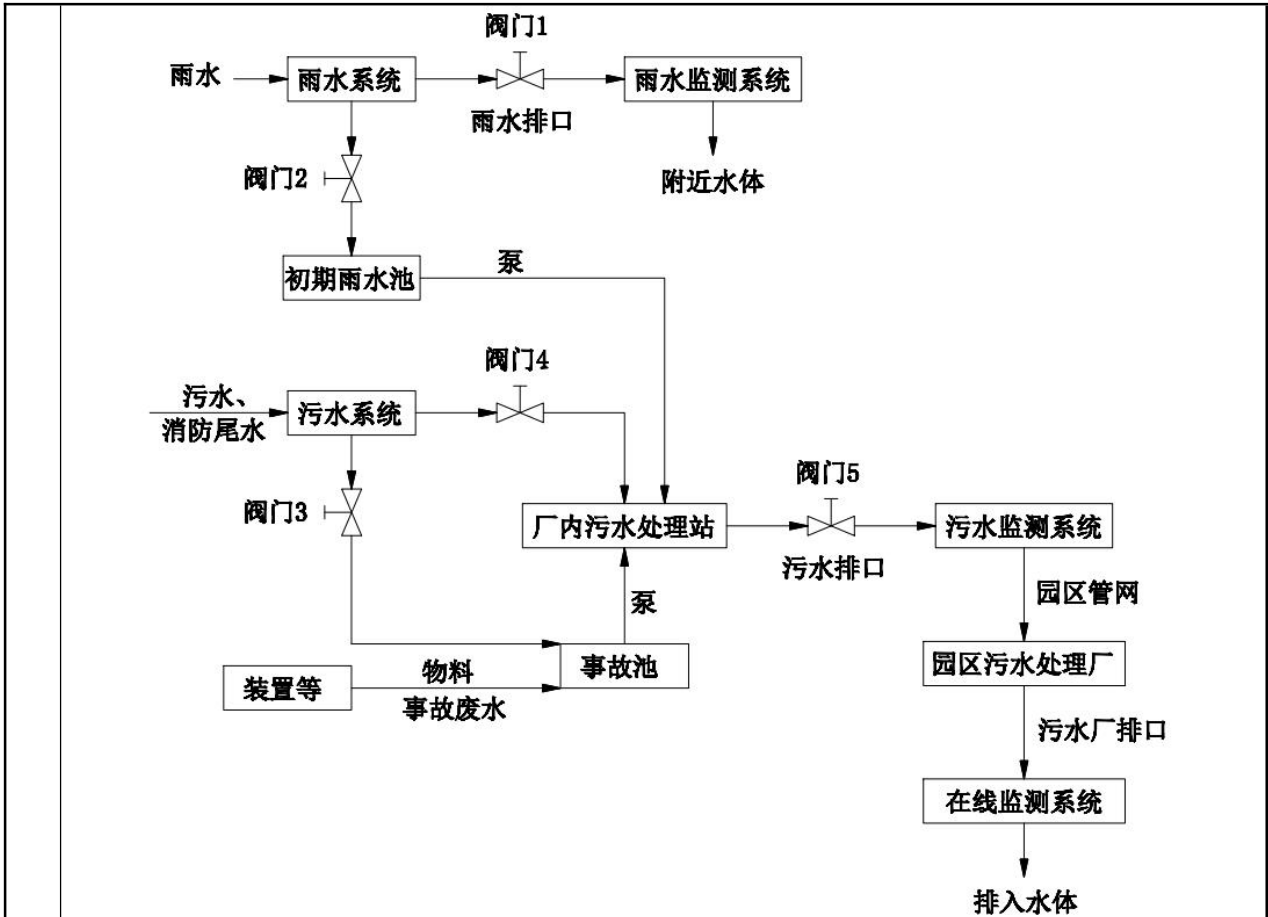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废水三级防控示意图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经识别，全厂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双氧水、氢氧化钠、精炼 ZH-11、稳定剂 W-80、冰醋酸、纯碱、固色剂、匀染剂等。含有挥发分的风险物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本项目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厂内设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I、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

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II、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III、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IV、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I、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II、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III、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IV、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I、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II、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I、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油等采用桶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II、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III、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IV、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V、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

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④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 a. 天然气管道与设备、阀门螺纹连接应同心，不得用管接头强力对口；管道螺纹接头宜采用聚四氟乙烯做密封材料；拧紧螺纹时，不得将密封材料挤入管内。
- b. 燃气管道及设备的防静电接地设施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化工企业防静电接地设计技术规程》的规定。
- c. 室内设燃气管道与墙面的净距，当管径小于 25mm 时，不宜小于 30mm；管径在 25-40mm 时，不宜小于 50mm；管径等于 50mm 时，不宜小于 60mm。燃气管道的支撑不得设在管件、焊口、螺纹连接处；立管宜以管卡固定，水平管道转弯处 2m 以内设固定托架不应少于 1 处。
- d. 燃烧装饰采用分体式机械鼓风或者使用加氧、加压缩空气的燃烧器时，应按设计位置安装只回阀，并在空气管道上安装泄露装置。
- e. 燃气及空气管道上应按要求安装最低压力和最高压力报警、切断装置。
- f. 风机和空气管道应设静电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Ω；用气设备的燃气总阀门与燃烧器阀门之间，应设置放散管。
- g. 设置燃气报警装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宜与排风扇等排气设备连锁，报警器系统应有备用电源。

（8）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本项目潜在的风险为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由于操作或管理不当引发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以及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废水收集与污水处理站等发生的泄漏、事故排放等。本次评价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了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综合分析可知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2 台智能化高端面料染缸、1 台蒸汽预缩机、1 台定型机约 75~85dB(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中水回用装置新增的废膜由供应商回收, 不在厂内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 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厂区内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制。 ②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车间、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粪池为重点污染防渗区, 企业根据重点防渗要求落实到位; 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通过上述措施, 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2、厂区配置一定的消防沙、灭火器、应急救援器材等;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 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 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 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 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 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此外, 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 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 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 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 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 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 对环保观念淡薄, 不按环保要求管			

	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 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

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 总烃）	3.8842	/	/	0	0	3.8842	0
		颗粒物	3.024	/	/	0	0	3.024	0
		SO ₂	3.577	/	/	0	0	3.577	0
		NO _x	10.29	/	/	0	0	10.29	0
		食堂油烟	0.011	/	/	0	0	0.011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 总烃）	0.008	/	/	0	0	0.008	0
		醋酸	0.2926	/	/	0	0	0.2926	0
		NH ₃	0.251	/	/	0	0	0.251	0
		H ₂ S	0.0045	/	/	0	0	0.0045	0
废水		废水量	379404	/	/	0	-107687	271717	-107687
		COD	42.9686	168.26	/	0	-16.4439	26.5247	-16.4439
		SS	28.023	/	/	0	-10.5786	17.4444	-10.5786
		NH ₃ -N	0.0132	29.38	/	0	+0.1249	0.1381	+0.1249
		TP	0.004	2.20	/	0	+0.0077	0.0117	+0.0077
		TN	/	44.07	/	0	+0.5149	0.5091	+0.5149
		动植物油	0.0003	/	/	0	0	0.0003	0
		石油类	0.1067	/	/	0	0	0.1067	0
		LAS	0.0003	/	/	0	0	0.0003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衬布	18	/	/	0	0	18	0
	普通废包装材料	2	/	/	0	0	2	0
	污泥	2000	/	/	0	0	2000	0
	废膜	0	/	/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18	/	/	0	0	18	0
危险废物	定型废油	10	/	/	0	0	10	0
	涂层废油	10	/	/	0	0	10	0
	染料助剂等废包装材料	0.5	/	/	0	0	0.5	0
	消解废液	0.1	/	/	0	0	0.1	0
	废树脂	3	/	/	0	0	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